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城固县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TZZB-HZ-2026192C.2.3.4.6.9.10.11.12.13B1

城固县教育体育局机关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城固县教育体育局机关委托，拟对城固县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TZZB-HZ-2026192C.2.3.4.6.9.10.11.12.13B1**

二、采购项目名称：**城固县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城固县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响应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米面油类（大米、面粉、挂面、菜籽油）、奶制品类（纯牛奶、酸奶、乳粉）所有产品上游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蛋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有效期内的《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采购包2：

1、投标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响应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米面油类（大米、面粉、挂面、菜籽油）、奶制品

类（纯牛奶、酸奶、乳粉）所有产品上游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蛋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有效期内的《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采购包3:

1、投标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响应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米面油类（大米、面粉、挂面、菜籽油）、奶制品类（纯牛奶、酸奶、乳粉）所有产品上游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蛋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有效期内的《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采购包4:

1、投标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响应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米面油类（大米、面粉、挂面、菜籽油）、奶制品类（纯牛奶、酸奶、乳粉）所有产品上游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蛋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有效期内的《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采购包5:

1、投标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响应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米面油类（大米、面粉、挂面、菜籽油）、奶制品类（纯牛奶、酸奶、乳粉）所有产品上游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蛋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有效期内的《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采购包6:

1、投标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响应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米面油类（大米、面粉、挂面、菜籽油）、奶制品类（纯牛奶、酸奶、乳粉）所有产品上游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蛋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有效期内的《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采购包7:

1、投标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响应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米面油类（大米、面粉、挂面、菜籽油）、奶制品类（纯牛奶、酸奶、乳粉）所有产品上游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蛋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有效期内的《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采购包8:

1、投标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响应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米面油类（大米、面粉、挂面、菜籽油）、奶制品类（纯牛奶、酸奶、乳粉）所有产品上游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蛋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有效期内的《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采购包9:

1、投标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响应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米面油类（大米、面粉、挂面、菜籽油）、奶制品类（纯牛奶、酸奶、乳粉）所有产品上游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蛋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有效期内的《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

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城固县教育体育局机关

地址：城固县博望镇民主街36号

邮编：723200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0916-7215634

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邮编：723000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916-8897702

采购监督机构：城固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16-31892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661,500.00元 采购包2：3,197,700.00元 采购包3：2,580,500.00元 采购包4：3,160,100.00元 采购包5：2,569,800.00元 采购包6：2,556,400.00元 采购包7：1,910,600.00元 采购包8：2,482,000.00元 采购包9：2,326,7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8：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9：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采购包6：不接受 采购包7：不接受 采购包8：不接受 采购包9：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采购包5：不缴纳 采购包6：不缴纳 采购包7：不缴纳 采购包8：不缴纳 采购包9：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按合同约定执行。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缴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汇款备注：项目名称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5：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6：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7：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8：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9：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城固县教育体育局机关和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城固县教育体育局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城固县教育体育局机关。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6：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7：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8：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9：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2、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3、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4、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5、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采购包2：

1、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2、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3、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

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 4、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5、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采购包3：

1、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 2、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 3、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 4、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5、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采购包4：

1、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 2、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 3、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 4、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5、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采购包5：

1、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 2、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 3、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 4、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5、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采购包6：

1、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 2、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 3、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 4、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5、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采购包7：

1、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

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2、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3、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4、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5、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采购包8：

1、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2、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3、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4、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5、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采购包9：

1、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2、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3、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4、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5、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916-8897702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城固县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661,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61,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	1.00	2,661,5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197,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197,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	1.00	3,197,7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80,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80,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	1.00	2,580,5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3,160,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3,160,1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	1.00	3,160,1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2,569,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2,569,8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	1.00	2,569,8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2,556,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2,556,4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	1.00	2,556,4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10,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10,6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	1.00	1,910,6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8：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8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82,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	1.00	2,482,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9：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326,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326,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	1.00	2,326,7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参数等要求			
		(一) 米面油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大米	25kg/袋	(1) 大米独立包装。 ▲ (2) 质量符合 GB/T 1354-2018 一级籼米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内容包括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 (3) 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品名、生产厂家、产地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面粉	25kg/袋	(1) 小麦粉不得添加增白剂、膨松剂、改良剂等各类食品添加剂。 ▲ (2)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小麦粉》（GB 1355-2021）精制粉标准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小麦，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品名、生产厂家、产地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挂面	1.5-2.0kg/袋	▲ (1) 质量符合《挂面》（GB/T 40636-2021）标准(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产品包装应该有品名、生产厂家、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合格证明;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4	菜籽油	5L/桶	(1) 食用菜籽油为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 ▲(2) 质量符合GB/T 1536-2021菜籽油（压榨一级）（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食用菜籽油应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生产厂家、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菜籽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	------	---

(二) 蛋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鲜鸡蛋	/	▲(1) 感官及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蛋壳清洁完整，无破损，无裂纹，无发霉，无异味；灯光透视时整蛋呈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洁净干燥、无受潮破损。
2	鹌鹑蛋	/	(1) 感官及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蛋壳应呈灰白色并带有褐色斑块，表面粗糙有质感、无裂纹、无霉斑。

(三) 奶制品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纯牛奶	净含量≥125ML/盒	(1) 盒装纯牛奶（配料生牛乳），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 25190-2010）。不得使用复原乳,净含量≥125ML/盒,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2) 纯牛奶产品包装符合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的规定（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
2	酸奶	净含量≥90g/杯	(1) 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 GB 19302-2025。以生牛乳为主要原料,产品组织细腻、无霉变无异味。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

3	乳粉	净含量≥400g/袋	(1) 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 GB 19644-2024。粉末干燥松散、均匀乳白色或乳黄色，无结块、无受潮、无焦粒、无异味、无霉变。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	----	------------	---

(四) 肉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鲜猪肉	/	(1) 定点屠宰场当天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切面微润不粘手，无淤血、无寄生虫、无异味。严禁供应病死猪肉、注水肉、种公猪肉、淘汰母猪肉、老猪肉、晚腌猪肉。不得隐瞒品种、不得以种猪肉冒充商品猪肉。到货验收感官判定疑似老猪肉，整批次直接拒收；若经第三方检测/屠宰溯源核实为种猪肉，视为严重违约，取消供货资格并追究赔偿责任。供货猪肉必须具备真实有效的“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加盖齐全“两章”：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章迹清晰完整附着于胴体/分割肉块表面。采购人可随时抽查。若证明与货品不一致、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2	牛肉	/	(1) 定点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异味、无发黏、无注水、无变质、无淤血，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随货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羊肉	/	(1) 定点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质；随货提供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4	鸡肉	/	(1) 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发黏、无异味、无淤血；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注：①以上技术参数中标“●”项为本采购包核心产品。

②标“▲”项须提供证明材料与之对应。

(五) 新鲜蔬菜及豆制品类

1、所有蔬菜农残指标执行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2、菜品新鲜洁净、成熟度适中，无腐烂、霉变、重度虫蛀、发芽变质、异味、大量泥沙杂质，货源全

程可追溯。

3、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枯黄，无腐叶；质地脆坚挺；球形叶菜结实、无老帮。

4、根茎类：茎部未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5、瓜果类：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表皮不能有严重碰伤、腐坏、变色、虫洞；还应注意防止因相互挤压而使表皮破洞。

6、菇菌类：外形饱满、手感强韧、伞内无腐烂、发霉或变色。

7、豆制品类：新鲜豆制品生产日期就近产出，无发酸、发黏、出水、腐败变质问题，外包装干净完好，色泽鲜绿，豆荚硬实肉厚，荚嫩脆香，不显籽粒，无褐斑、虫洞、不失水。

（六）干货类

预包装产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符合对应食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有国标的优先执行国标）；干燥洁净、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泥沙杂质，包装完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七）调味辅料及香料类

预包装产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符合对应食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有国标的优先执行国标）；无变质、无异味，包装完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八）谷物粉类制成品

应为当天加工新鲜食品，检验项目参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一、粮食加工品”中“4.其他粮食加工品”内“4.5.1.3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表1-8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表1-9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执行。

（九）饼干：饼干

预包装产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标准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十）面包糕点：面包

预包装产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标准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十一）食材供应要求

投标人须响应上述食材类别，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供应需求动态调整各类别食材及数量。

（十二）运输及卫生要求

1、蛋类、奶制品类（酸奶）、肉类，须使用密闭冷藏厢式货车运输，全程满足食材温控要求。

2、米面油类、奶制品类（纯牛奶、乳粉）、新鲜蔬菜及豆制品类、干货类、调味辅料及香料类、谷物粉类制成品、饼干、面包糕点（面包），采用密闭厢式专用车辆运输。

3、各类食材分类分区隔离摆放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卫生，每次配送前后完成清洗、消杀作业，并留存消杀台账记录备查。

4、配送工作人员统一穿戴工作服、工作帽、一次性手套，严禁徒手直接接触即食食材；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所有食材运输、储存、操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十三) 质量要求 1、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 2、本项目所有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参照最高标准执行）。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十四) 食品安全责任 1、交货期、保质期、交货地点、配送区域、配送要求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将保险资料提交采购人备案。 1.1 交货期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配送订单及时供货。 1.1.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延期供货，逾期供货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1.2中标人预判无法按期供货的，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采购人，说明原因及预计延误时长，双方协商处置方案。 1.1.3因不可抗力影响正常供货，中标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双方协商顺延供货期限。 1.2 保质期 ①大米夏季保质期不少于 3 个月，其余季节不少于 6 个月； ②面粉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挂面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 ③菜籽油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 ④蛋类保质期需7日内产品，标明生产日期生产日期； ⑤纯牛奶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酸奶在冷藏储存下保质期7-28天，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乳粉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⑥其余预包装食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配送区域 采购包1：城固六中、文川中心校、沙河营中心校、老庄中心校辖区学校和公办幼儿园。 1.5 配送要求 采购单位于前一日18:00 前下达次日采购清单；如需临时调整配送时间、品类，应提前一日通知中标人。市场出现食材断供情况，中标人须当日及时反馈采购人，便于采购人调整菜单。中标人配送至指定收货地点。所有配送食材须为近期生产、新鲜货品。 2、价格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本：食材货款、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检测、税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供货过程中任何漏项，均由中标人无偿补足，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3、款项结算 3.1 根据县教育体育局每周发布的所有食材市场指导价，结合中标人投标时的下浮率报价，按市场指导价×（1-下浮率）作为中标供应商的结算价格；按照各学校实际发生数量，中标人与学校每天核对，采购人每月审核无误后，启动付款流程。 3.2 结算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3.3 付款时限：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完整结算资料审核完成后，支付验收合格食材货款；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对账完成后结清余款。

3.3.1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2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3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4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5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7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8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9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10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4、配送验收及其他要求

4.1 配送

学校依据食谱制定《采购计划》，并于每周三将次周《采购计划》报送给供货商，供货商依据各校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采购配送到相关学校。中标人承担食材免费装卸；中标人接到订单后及时响应；食材市场缺货须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调整。

4.2 验收

4.2.1 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

4.2.2 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

4.2.3 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

	4.2.4 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4.2.5 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5、供应责任 5.1 未按时、足量配送食材，影响学校正常开餐的，中标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予以处罚。 5.2 验收发现食材不符合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合格货品。 5.3 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经责任认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4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货源信息。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确需调整，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7、合同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违约责任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 投标阶段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检测报告、虚假承诺； 8.2 签订合同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8.3 供货产品规格、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8.4 伪造、篡改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 8.5 供应腐败变质、假冒伪劣食材； 8.6 未按订单按期足量供货，多次影响食堂正常供餐；擅自配送采购清单以外食材； 8.7 所供食材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 8.8 食材质量、资质资料不全致使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 8.9 存在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行为； 8.10 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师生多次投诉，反映问题集中，拒不整改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 8.11 违反廉洁自律相关承诺； 8.12 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变更主体、公司名称，拒不履行供货义务； 8.13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8.14 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中标人触发上述重大违约条款，采购人可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依法追偿全部违约损失。 9、合同实施 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9.2 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

		10、投标要求 10.1、兼投限中 10.1.1、如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1个采购包； 10.1.2、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1-采购包9； 10.1.3、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采购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但参与评审）。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参数等要求			
		(一) 米面油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大米	25kg/袋	(1) 大米独立包装。 ▲(2) 质量符合 GB/T 1354-2018 一级籼米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内容包括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 (3) 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品名、生产厂家、产地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面粉	25kg/袋	(1) 小麦粉不得添加增白剂、膨松剂、改良剂等各类食品添加剂。 ▲(2)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小麦粉》（GB 1355-2021）精制粉标准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小麦，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品名、生产厂家、产地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挂面	1.5-2.0kg/袋	▲(1) 质量符合《挂面》（GB/T 40636-2021）标准(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产品包装应该有品名、生产厂家、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合格证明;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4	菜籽油	5L/桶	(1) 食用菜籽油为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 ▲ (2) 质量符合GB/T 1536-2021菜籽油（压榨一级）（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食用菜籽油应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生产厂家、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菜籽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	------	--

（二）蛋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鲜鸡蛋	/	▲ (1) 感官及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蛋壳清洁完整，无破损，无裂纹，无发霉，无异味；灯光透视时整蛋呈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洁净干燥、无受潮破损。
2	鹌鹑蛋	/	(1) 感官及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蛋壳应呈灰白色并带有褐色斑块，表面粗糙有质感、无裂纹、无霉斑。

（三）奶制品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纯牛奶	净含量≥125ML/盒	(1) 盒装纯牛奶（配料生牛乳），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 25190-2010）。不得使用复原乳,净含量≥125ML/盒,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 (2) 纯牛奶产品包装符合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的规定（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
2	酸奶	净含量≥90g/杯	(1) 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 GB 19302-2025。以生牛乳为主要原料,产品组织细腻、无霉变无异味。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

1

3	乳粉	净含量≥400g/袋	(1) 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 GB 19644-2024。粉末干燥松散、均匀乳白色或乳黄色，无结块、无受潮、无焦粒、无异味、无霉变。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	----	------------	---

(四) 肉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鲜猪肉	/	(1) 定点屠宰场当天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切面微润不粘手，无淤血、无寄生虫、无异味。严禁供应病死猪肉、注水肉、种公猪肉、淘汰母猪肉、老猪肉、晚腌猪肉。不得隐瞒品种、不得以种猪肉冒充商品猪肉。到货验收感官判定疑似老猪肉，整批次直接拒收；若经第三方检测/屠宰溯源核实为种猪肉，视为严重违约，取消供货资格并追究赔偿责任。供货猪肉必须具备真实有效的“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加盖齐全“两章”：检验检疫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章迹清晰完整附着于胴体/分割肉块表面。采购人可随时抽查。若证明与货品不一致、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2	牛肉	/	(1) 定点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异味、无发黏、无注水、无变质、无淤血，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随货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羊肉	/	(1) 定点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质；随货提供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4	鸡肉	/	(1) 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发黏、无异味、无淤血；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注：①以上技术参数中标“●”项为本采购包核心产品。
②标“▲”项须提供证明材料与之对应。

(五) 新鲜蔬菜及豆制品类

1、所有蔬菜农残指标执行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2、菜品新鲜洁净、成熟度适中，无腐烂、霉变、重度虫蛀、发芽变质、异味、大量泥沙杂质，货源全

程可追溯。

3、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枯黄，无腐叶；质地脆坚挺；球形叶菜结实、无老帮。

4、根茎类：茎部未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5、瓜果类：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表皮不能有严重碰伤、腐坏、变色、虫洞；还应注意防止因相互挤压而使表皮破洞。

6、菇菌类：外形饱满、手感强韧、伞内无腐烂、发霉或变色。

7、豆制品类：新鲜豆制品生产日期就近产出，无发酸、发黏、出水、腐败变质问题，外包装干净完好，色泽鲜绿，豆荚硬实肉厚，荚嫩脆香，不显籽粒，无褐斑、虫洞、不失水。

(六) 干货类

预包装产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符合对应食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有国标的优先执行国标）；干燥洁净、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泥沙杂质，包装完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七) 调味辅料及香料类

预包装产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符合对应食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有国标的优先执行国标）；无变质、无异味，包装完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八) 谷物粉类制成品

应为当天加工新鲜食品，检验项目参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一、粮食加工品”中“4.其他粮食加工品”内“4.5.1.3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表1-8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表1-9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执行。

(九) 饼干：饼干

预包装产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标准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十) 面包糕点：面包

预包装产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标准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十一) 食材供应要求

投标人须响应上述食材类别，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供应需求动态调整各类别食材及数量。

(十二) 运输及卫生要求

1、蛋类、奶制品类（酸奶）、肉类，须使用密闭冷藏厢式货车运输，全程满足食材温控要求。

2、米面油类、奶制品类（纯牛奶、乳粉）、新鲜蔬菜及豆制品类、干货类、调味辅料及香料类、谷物粉类制成品、饼干、面包糕点（面包），采用密闭厢式专用车辆运输。

3、各类食材分类分区隔离摆放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卫生，每次配送前后完成清洗、消杀作业，并留存消杀台账记录备查。

4、配送工作人员统一穿戴工作服、工作帽、一次性手套，严禁徒手直接接触即食食材；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所有食材运输、储存、操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十三) 质量要求 1、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 2、本项目所有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参照最高标准执行）。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十四) 食品安全责任 1、交货期、保质期、交货地点、配送区域、配送要求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将保险资料提交采购人备案。 1.1 交货期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配送订单及时供货。 1.1.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延期供货，逾期供货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1.2中标人预判无法按期供货的，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采购人，说明原因及预计延误时长，双方协商处置方案。 1.1.3因不可抗力影响正常供货，中标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双方协商顺延供货期限。 1.2 保质期 ①大米夏季保质期不少于 3 个月，其余季节不少于 6 个月； ②面粉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挂面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 ③菜籽油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 ④蛋类保质期需7日内产品，标明生产日期生产日期； ⑤纯牛奶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酸奶在冷藏储存下保质期7-28天，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乳粉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⑥其余预包装食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配送区域 采购包2：桔园中心校、城固五中、原公中心校、宝山中心校辖区学校和公办幼儿园。 1.5 配送要求 采购单位于前一日18:00 前下达次日采购清单；如需临时调整配送时间、品类，应提前一日通知中标人。市场出现食材断供情况，中标人须当日及时反馈采购人，便于采购人调整菜单。中标人配送至指定收货地点。所有配送食材须为近期生产、新鲜货品。 2、价格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本：食材货款、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检测、税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供货过程中任何漏项，均由中标人无偿补足，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3、款项结算 3.1 根据县教育体育局每周发布的所有食材市场指导价，结合中标人投标时的下浮率报价，按市场指导价×（1-下浮率）作为中标供应商的结算价格；按照各学校实际发生数量，中标人与学校每天核对，采购人每月审核无误后，启动付款流程。 3.2 结算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3.3 付款时限：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完整结算资料审核完成后，支付验收合格食材货款；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对账完成后结清余款。

3.3.1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2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3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4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5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7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8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9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10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4、配送验收及其他要求

4.1 配送

学校依据食谱制定《采购计划》，并于每周三将次周《采购计划》报送给供货商，供货商依据各校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采购配送到相关学校。中标人承担食材免费装卸；中标人接到订单后及时响应；食材市场缺货须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调整。

4.2 验收

4.2.1 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

4.2.2 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

4.2.3 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

4.2.4 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4.2.5 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5、供应责任

5.1 未按时、足量配送食材，影响学校正常开餐的，中标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予以处罚。

5.2 验收发现食材不符合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合格货品。

5.3 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经责任认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4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货源信息。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确需调整，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7、合同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违约责任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 投标阶段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检测报告、虚假承诺；

8.2 签订合同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8.3 供货产品规格、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8.4 伪造、篡改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

8.5 供应腐败变质、假冒伪劣食材；

8.6 未按订单按期足量供货，多次影响食堂正常供餐；擅自配送采购清单以外食材；

8.7 所供食材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

8.8 食材质量、资质资料不全致使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

8.9 存在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行为；

8.10 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师生多次投诉，反映问题集中，拒不整改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

8.11 违反廉洁自律相关承诺；

8.12 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变更主体、公司名称，拒不履行供货义务；

8.13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8.14 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中标人触发上述重大违约条款，采购人可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依法追偿全部违约损失。

9、合同实施

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9.2 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10、投标要求 10.1、兼投限中 10.1.1、如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1个采购包； 10.1.2、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1-采购包9； 10.1.3、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采购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但参与评审）。
--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参数等要求			
		(一) 米面油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大米	25kg/袋	(1) 大米独立包装。 ▲ (2) 质量符合 GB/T 1354-2018 一级籼米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内容包括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 (3) 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品名、生产厂家、产地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面粉	25kg/袋	(1) 小麦粉不得添加增白剂、膨松剂、改良剂等各类食品添加剂。 ▲ (2)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小麦粉》（GB 1355-2021）精制粉标准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小麦，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品名、生产厂家、产地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挂面	1.5-2.0kg/袋	▲ (1) 质量符合《挂面》（GB/T 40636-2021）标准(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产品包装应该有品名、生产厂家、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合格证明;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4	菜籽油	5L/桶	(1) 食用菜籽油为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 ▲(2) 质量符合GB/T 1536-2021菜籽油（压榨一级）（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食用菜籽油应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生产厂家、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菜籽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	------	---

(二) 蛋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鲜鸡蛋	/	▲(1) 感官及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蛋壳清洁完整，无破损，无裂纹，无发霉，无异味；灯光透视时整蛋呈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洁净干燥、无受潮破损。
2	鹌鹑蛋	/	(1) 感官及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蛋壳应呈灰白色并带有褐色斑块，表面粗糙有质感、无裂纹、无霉斑。

(三) 奶制品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纯牛奶	净含量≥125ML/盒	(1) 盒装纯牛奶（配料生牛乳），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 25190-2010）。不得使用复原乳，净含量≥125ML/盒，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2) 纯牛奶产品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的规定（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
2	酸奶	净含量≥90g/杯	(1) 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19302-2025。以生牛乳为主要原料,产品组织细腻、无霉变无异味。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

3	乳粉	净含量≥400g/袋	(1) 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 GB 19644-2024。粉末干燥松散、均匀乳白色或乳黄色，无结块、无受潮、无焦粒、无异味、无霉变。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	----	------------	---

(四) 肉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鲜猪肉	/	(1) 定点屠宰场当天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切面微润不粘手，无淤血、无寄生虫、无异味。严禁供应病死猪肉、注水肉、种公猪肉、淘汰母猪肉、老猪肉、晚腌猪肉。不得隐瞒品种、不得以种猪肉冒充商品猪肉。到货验收感官判定疑似老猪肉，整批次直接拒收；若经第三方检测/屠宰溯源核实为种猪肉，视为严重违约，取消供货资格并追究赔偿责任。供货猪肉必须具备真实有效的“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加盖齐全“两章”：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章迹清晰完整附着于胴体/分割肉块表面。采购人可随时抽查。若证明与货品不一致、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2	牛肉	/	(1) 定点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异味、无发黏、无注水、无变质、无淤血，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随货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羊肉	/	(1) 定点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质；随货提供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4	鸡肉	/	(1) 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发黏、无异味、无淤血；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注：①以上技术参数中标“●”项为本采购包核心产品。

②标“▲”项须提供证明材料与之对应。

(五) 新鲜蔬菜及豆制品类

1、所有蔬菜农残指标执行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2、菜品新鲜洁净、成熟度适中，无腐烂、霉变、重度虫蛀、发芽变质、异味、大量泥沙杂质，货源全

程可追溯。

3、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枯黄，无腐叶；质地脆坚挺；球形叶菜结实、无老帮。

4、根茎类：茎部未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5、瓜果类：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表皮不能有严重碰伤、腐坏、变色、虫洞；还应注意防止因相互挤压而使表皮破洞。

6、菇菌类：外形饱满、手感强韧、伞内无腐烂、发霉或变色。

7、豆制品类：新鲜豆制品生产日期就近产出，无发酸、发黏、出水、腐败变质问题，外包装干净完好，色泽鲜绿，豆荚硬实肉厚，荚嫩脆香，不显籽粒，无褐斑、虫洞、不失水。

（六）干货类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符合对应食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有国标的优先执行国标）；干燥洁净、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泥沙杂质，包装完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七）调味辅料及香料类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符合对应食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有国标的优先执行国标）；无变质、无异味，包装完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八）谷物粉类制成品

应为当天加工新鲜食品，检验项目参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一、粮食加工品”中“4.其他粮食加工品”内“4.5.1.3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表1-8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表1-9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执行。

（九）饼干：饼干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标准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十）面包糕点：面包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标准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十一）食材供应要求

投标人须响应上述食材类别，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供应需求动态调整各类别食材及数量。

（十二）运输及卫生要求

1、蛋类、奶制品类（酸奶）、肉类，须使用密闭冷藏厢式货车运输，全程满足食材温控要求。

2、米面油类、奶制品类（纯牛奶、乳粉）、新鲜蔬菜及豆制品类、干货类、调味辅料及香料类、谷物粉类制成品、饼干、面包糕点（面包），采用密闭厢式专用车辆运输。

3、各类食材分类分区隔离摆放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卫生，每次配送前后完成清洗、消杀作业，并留存消杀台账记录备查。

4、配送工作人员统一穿戴工作服、工作帽、一次性手套，严禁徒手直接接触即食食材；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所有食材运输、储存、操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十三) 质量要求 1、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 2、本项目所有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参照最高标准执行）。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十四) 食品安全责任 1、交货期、保质期、交货地点、配送区域、配送要求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将保险资料提交采购人备案。 1.1 交货期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配送订单及时供货。 1.1.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延期供货，逾期供货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1.2中标人预判无法按期供货的，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采购人，说明原因及预计延误时长，双方协商处置方案。 1.1.3因不可抗力影响正常供货，中标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双方协商顺延供货期限。 1.2 保质期 ①大米夏季保质期不少于 3 个月，其余季节不少于 6 个月； ②面粉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挂面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 ③菜籽油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 ④蛋类保质期需7日内产品，标明生产日期生产日期； ⑤纯牛奶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酸奶在冷藏储存下保质期7-28天，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乳粉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⑥其余预包装食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配送区域 采购包3：西郊逸夫小学、润智九年制学校、张骞实验学校、特教学校、博望中心校、五郎中心校、龙头中心校辖区学校和公办幼儿园。 1.5 配送要求 采购单位于前一日18:00 前下达次日采购清单；如需临时调整配送时间、品类，应提前一日通知中标人。市场出现食材断供情况，中标人须当日及时反馈采购人，便于采购人调整菜单。中标人配送至指定收货地点。所有配送食材须为近期生产、新鲜货品。 2、价格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本：食材货款、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检测、税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供货过程中任何漏项，均由中标人无偿补足，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3、款项结算 3.1 根据县教育体育局每周发布的所有食材市场指导价，结合中标人投标时的下浮率报价，按市场指导价×（1-下浮率）作为中标供应商的结算价格；按照各学校实际发生数量，中标人与学校每天核对，采购人每月审核无误后，启动付款流程。

3.2 结算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3.3 付款时限：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完整结算资料审核完成后，支付验收合格食材货款；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对账完成后结清余款。

3.3.1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2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3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4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5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7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8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9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10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4、配送验收及其他要求

4.1 配送

学校依据食谱制定《采购计划》，并于每周三将次周《采购计划》报送给供货商，供货商依据各校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采购配送到相关学校。中标人承担食材免费装卸；中标人接到订单后及时响应；食材市场缺货须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调整。

4.2 验收

4.2.1 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

4.2.2 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

4.2.3 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

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

4.2.4 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4.2.5 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5、供应责任

5.1 未按时、足量配送食材，影响学校正常开餐的，中标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予以处罚。

5.2 验收发现食材不符合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合格货品。

5.3 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经责任认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4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货源信息。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确需调整，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7、合同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违约责任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 投标阶段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检测报告、虚假承诺；

8.2 签订合同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8.3 供货产品规格、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8.4 伪造、篡改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

8.5 供应腐败变质、假冒伪劣食材；

8.6 未按订单按期足量供货，多次影响食堂正常供餐；擅自配送采购清单以外食材；

8.7 所供食材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

8.8 食材质量、资质资料不全致使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

8.9 存在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行为；

8.10 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师生多次投诉，反映问题集中，拒不整改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

8.11 违反廉洁自律相关承诺；

8.12 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变更主体、公司名称，拒不履行供货义务；

8.13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8.14 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中标人触发上述重大违约条款，采购人可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依法追偿全部违约损失。

9、合同实施

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9.2 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10、投标要求 10.1、兼投限中 10.1.1、如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1个采购包； 10.1.2、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1-采购包9； 10.1.3、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采购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但参与评审）。
--	--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参数等要求			
		(一) 米面油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大米	25kg/袋	(1) 大米独立包装。 ▲ (2) 质量符合 GB/T 1354-2018 一级籼米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内容包括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 (3) 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品名、生产厂家、产地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面粉	25kg/袋	(1) 小麦粉不得添加增白剂、膨松剂、改良剂等各类食品添加剂。 ▲ (2)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小麦粉》（GB 1355-2021）精制粉标准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小麦，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品名、生产厂家、产地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挂面	1.5-2.0kg/袋	▲ (1) 质量符合《挂面》（GB/T 40636-2021）标准(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产品包装应该有品名、生产厂家、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合格证明;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4	菜籽油	5L/桶	(1) 食用菜籽油为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 ▲(2) 质量符合GB/T 1536-2021菜籽油（压榨一级）（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食用菜籽油应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生产厂家、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菜籽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	------	---

(二) 蛋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鲜鸡蛋	/	▲(1) 感官及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蛋壳清洁完整，无破损，无裂纹，无发霉，无异味；灯光透视时整蛋呈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洁净干燥、无受潮破损。
2	鹌鹑蛋	/	(1) 感官及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蛋壳应呈灰白色并带有褐色斑块，表面粗糙有质感、无裂纹、无霉斑。

(三) 奶制品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纯牛奶	净含量≥125ML/盒	(1) 盒装纯牛奶（配料生牛乳），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 25190-2010）。不得使用复原乳,净含量≥125ML/盒,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2) 纯牛奶产品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的规定（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
2	酸奶	净含量≥90g/杯	(1) 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19302-2025。以生牛乳为主要原料,产品组织细腻、无霉变无异味。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

3	乳粉	净含量≥400g/袋	(1) 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 GB 19644-2024。粉末干燥松散、均匀乳白色或乳黄色，无结块、无受潮、无焦粒、无异味、无霉变。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	----	------------	---

(四) 肉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鲜猪肉	/	(1) 定点屠宰场当天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切面微润不粘手，无淤血、无寄生虫、无异味。严禁供应病死猪肉、注水肉、种公猪肉、淘汰母猪肉、老猪肉、晚腌猪肉。不得隐瞒品种、不得以种猪肉冒充商品猪肉。到货验收感官判定疑似老猪肉，整批次直接拒收；若经第三方检测/屠宰溯源核实为种猪肉，视为严重违约，取消供货资格并追究赔偿责任。供货猪肉必须具备真实有效的“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加盖齐全“两章”：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章迹清晰完整附着于胴体/分割肉块表面。采购人可随时抽查。若证明与货品不一致、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2	牛肉	/	(1) 定点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异味、无发黏、无注水、无变质、无淤血，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随货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羊肉	/	(1) 定点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质；随货提供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4	鸡肉	/	(1) 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发黏、无异味、无淤血；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注：①以上技术参数中标“●”项为本采购包核心产品。

②标“▲”项须提供证明材料与之对应。

(五) 新鲜蔬菜及豆制品类

1、所有蔬菜农残指标执行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2、菜品新鲜洁净、成熟度适中，无腐烂、霉变、重度虫蛀、发芽变质、异味、大量泥沙杂质，货源全

程可追溯。

3、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枯黄，无腐叶；质地脆坚挺；球形叶菜结实、无老帮。

4、根茎类：茎部未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5、瓜果类：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表皮不能有严重碰伤、腐坏、变色、虫洞；还应注意防止因相互挤压而使表皮破洞。

6、菇菌类：外形饱满、手感强韧、伞内无腐烂、发霉或变色。

7、豆制品类：新鲜豆制品生产日期就近产出，无发酸、发黏、出水、腐败变质问题，外包装干净完好，色泽鲜绿，豆荚硬实肉厚，荚嫩脆香，不显籽粒，无褐斑、虫洞、不失水。

（六）干货类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符合对应食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有国标的优先执行国标）；干燥洁净、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泥沙杂质，包装完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七）调味辅料及香料类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符合对应食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有国标的优先执行国标）；无变质、无异味，包装完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八）谷物粉类制成品

应为当天加工新鲜食品，检验项目参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一、粮食加工品”中“4.其他粮食加工品”内“4.5.1.3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表1-8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表1-9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执行。

（九）饼干：饼干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标准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十）面包糕点：面包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标准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十一）食材供应要求

投标人须响应上述食材类别，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供应需求动态调整各类别食材及数量。

（十二）运输及卫生要求

1、蛋类、奶制品类（酸奶）、肉类，须使用密闭冷藏厢式货车运输，全程满足食材温控要求。

2、米面油类、奶制品类（纯牛奶、乳粉）、新鲜蔬菜及豆制品类、干货类、调味辅料及香料类、谷物粉类制成品、饼干、面包糕点（面包），采用密闭厢式专用车辆运输。

3、各类食材分类分区隔离摆放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卫生，每次配送前后完成清洗、消杀作业，并留存消杀台账记录备查。

4、配送工作人员统一穿戴工作服、工作帽、一次性手套，严禁徒手直接接触即食食材；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所有食材运输、储存、操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十三) 质量要求 1、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 2、本项目所有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参照最高标准执行）。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十四) 食品安全责任 1、交货期、保质期、交货地点、配送区域、配送要求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将保险资料提交采购人备案。 1.1 交货期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配送订单及时供货。 1.1.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延期供货，逾期供货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1.2中标人预判无法按期供货的，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采购人，说明原因及预计延误时长，双方协商处置方案。 1.1.3因不可抗力影响正常供货，中标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双方协商顺延供货期限。 1.2 保质期 ①大米夏季保质期不少于 3 个月，其余季节不少于 6 个月； ②面粉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挂面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 ③菜籽油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 ④蛋类保质期需7日内产品，标明生产日期生产日期； ⑤纯牛奶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酸奶在冷藏储存下保质期7-28天，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乳粉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⑥其余预包装食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配送区域 采购包4：双溪中心校、小河中心校、水碓中心校辖区学校和公办幼儿园、县配餐中心。 1.5 配送要求 采购单位于前一日18:00 前下达次日采购清单；如需临时调整配送时间、品类，应提前一日通知中标人。市场出现食材断供情况，中标人须当日及时反馈采购人，便于采购人调整菜单。中标人配送至指定收货地点。所有配送食材须为近期生产、新鲜货品。 2、价格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本：食材货款、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检测、税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供货过程中任何漏项，均由中标人无偿补足，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3、款项结算 3.1 根据县教育体育局每周发布的所有食材市场指导价，结合中标人投标时的下浮率报价，按市场指导价×（1-下浮率）作为中标供应商的结算价格；按照各学校实际发生数量，中标人与学校每天核对，采购人每月审核无误后，启动付款流程。 3.2 结算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3.3 付款时限：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完整结算资料审核完成后，支付验收合格食材货款；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对账完成后结清余款。

3.3.1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2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3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4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5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7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8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9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10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4、配送验收及其他要求

4.1 配送

学校依据食谱制定《采购计划》，并于每周三将次周《采购计划》报送给供货商，供货商依据各校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采购配送到相关学校。中标人承担食材免费装卸；中标人接到订单后及时响应；食材市场缺货须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调整。

4.2 验收

4.2.1 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

4.2.2 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

4.2.3 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验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

	4.2.4 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4.2.5 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5、供应责任 5.1 未按时、足量配送食材，影响学校正常开餐的，中标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予以处罚。 5.2 验收发现食材不符合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合格货品。 5.3 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经责任认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4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货源信息。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确需调整，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7、合同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违约责任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 投标阶段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检测报告、虚假承诺； 8.2 签订合同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8.3 供货产品规格、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8.4 伪造、篡改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 8.5 供应腐败变质、假冒伪劣食材； 8.6 未按订单按期足量供货，多次影响食堂正常供餐；擅自配送采购清单以外食材； 8.7 所供食材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 8.8 食材质量、资质资料不全致使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 8.9 存在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行为； 8.10 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师生多次投诉，反映问题集中，拒不整改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 8.11 违反廉洁自律相关承诺； 8.12 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变更主体、公司名称，拒不履行供货义务； 8.13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8.14 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中标人触发上述重大违约条款，采购人可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依法追偿全部违约损失。 9、合同实施 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9.2 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

		10、投标要求 10.1、兼投限中 10.1.1、如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1个采购包； 10.1.2、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1-采购包9； 10.1.3、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采购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但参与评审）。
--	--	---

采购包5：
标的名称：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参数等要求 (一) 米面油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大米	25kg/袋	(1) 大米独立包装。 ▲(2) 质量符合 GB/T 1354-2018 一级粳米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内容包括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 (3) 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品名、生产厂家、产地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面粉	25kg/袋	(1) 小麦粉不得添加增白剂、膨松剂、改良剂等各类食品添加剂。 ▲(2)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小麦粉》（GB 1355-2021）精制粉标准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小麦，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品名、生产厂家、产地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挂面	1.5-2.0kg/袋	▲(1) 质量符合《挂面》（GB/T 40636-2021）标准(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产品包装应该有品名、生产厂家、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4	菜籽油	5L/桶	(1) 食用菜籽油为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 ▲(2) 质量符合GB/T 1536-2021菜籽油（压榨一级）（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食用菜籽油应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生产厂家、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菜籽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	------	---

(二) 蛋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鲜鸡蛋	/	▲(1) 感官及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蛋壳清洁完整，无破损，无裂纹，无发霉，无异味；灯光透视时整蛋呈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洁净干燥、无受潮破损。
2	鹌鹑蛋	/	(1) 感官及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蛋壳应呈灰白色并带有褐色斑块，表面粗糙有质感、无裂纹、无霉斑。

(三) 奶制品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纯牛奶	净含量≥125ML/盒	(1) 盒装纯牛奶（配料生牛乳），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 25190-2010）。不得使用复原乳,净含量≥125ML/盒,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2) 纯牛奶产品包装符合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的规定（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
2	酸奶	净含量≥90g/杯	(1) 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 GB 19302-2025。以生牛乳为主要原料,产品组织细腻、无霉变无异味。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

1

3	乳粉	净含量≥400g/袋	(1) 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 GB 19644-2024。粉末干燥松散、均匀乳白色或乳黄色，无结块、无受潮、无焦粒、无异味、无霉变。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	----	------------	---

(四) 肉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鲜猪肉	/	(1) 定点屠宰场当天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切面微润不粘手，无淤血、无寄生虫、无异味。严禁供应病死猪肉、注水肉、种公猪肉、淘汰母猪肉、老猪肉、晚腌猪肉。不得隐瞒品种、不得以种猪肉冒充商品猪肉。到货验收感官判定疑似老猪肉，整批次直接拒收；若经第三方检测/屠宰溯源核实为种猪肉，视为严重违约，取消供货资格并追究赔偿责任。供货猪肉必须具备真实有效的“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加盖齐全“两章”：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章迹清晰完整附着于胴体/分割肉块表面。采购人可随时抽查。若证明与货品不一致、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2	牛肉	/	(1) 定点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异味、无发黏、无注水、无变质、无淤血，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随货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羊肉	/	(1) 定点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质；随货提供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4	鸡肉	/	(1) 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发黏、无异味、无淤血；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注：①以上技术参数中标“●”项为本采购包核心产品。

②标“▲”项须提供证明材料与之对应。

(五) 新鲜蔬菜及豆制品类

1、所有蔬菜农残指标执行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2、菜品新鲜洁净、成熟度适中，无腐烂、霉变、重度虫蛀、发芽变质、异味、大量泥沙杂质，货源全

程可追溯。

3、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枯黄，无腐叶；质地脆坚挺；球形叶菜结实、无老帮。

4、根茎类：茎部未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5、瓜果类：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表皮不能有严重碰伤、腐坏、变色、虫洞；还应注意防止因相互挤压而使表皮破洞。

6、菇菌类：外形饱满、手感强韧、伞内无腐烂、发霉或变色。

7、豆制品类：新鲜豆制品生产日期就近产出，无发酸、发黏、出水、腐败变质问题，外包装干净完好，色泽鲜绿，豆荚硬实肉厚，荚嫩脆香，不显籽粒，无褐斑、虫洞、不失水。

（六）干货类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符合对应食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有国标的优先执行国标）；干燥洁净、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泥沙杂质，包装完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七）调味辅料及香料类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符合对应食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有国标的优先执行国标）；无变质、无异味，包装完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八）谷物粉类制成品

应为当天加工新鲜食品，检验项目参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一、粮食加工品”中“4.其他粮食加工品”内“4.5.1.3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表1-8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表1-9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执行。

（九）饼干：饼干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标准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十）面包糕点：面包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标准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十一）食材供应要求

投标人须响应上述食材类别，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供应需求动态调整各类别食材及数量。

（十二）运输及卫生要求

1、蛋类、奶制品类（酸奶）、肉类，须使用密闭冷藏厢式货车运输，全程满足食材温控要求。

2、米面油类、奶制品类（纯牛奶、乳粉）、新鲜蔬菜及豆制品类、干货类、调味辅料及香料类、谷物粉类制成品、饼干、面包糕点（面包），采用密闭厢式专用车辆运输。

3、各类食材分类分区隔离摆放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卫生，每次配送前后完成清洗、消杀作业，并留存消杀台账记录备查。

4、配送工作人员统一穿戴工作服、工作帽、一次性手套，严禁徒手直接接触即食食材；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所有食材运输、储存、操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十三) 质量要求 1、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 2、本项目所有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参照最高标准执行）。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十四) 食品安全责任 1、交货期、保质期、交货地点、配送区域、配送要求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将保险资料提交采购人备案。 1.1 交货期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配送订单及时供货。 1.1.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延期供货，逾期供货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1.2中标人预判无法按期供货的，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采购人，说明原因及预计延误时长，双方协商处置方案。 1.1.3因不可抗力影响正常供货，中标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双方协商顺延供货期限。 1.2 保质期 ①大米夏季保质期不少于 3 个月，其余季节不少于 6 个月； ②面粉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挂面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 ③菜籽油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 ④蛋类保质期需7日内产品，标明生产日期生产日期； ⑤纯牛奶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酸奶在冷藏储存下保质期7-28天，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乳粉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⑥其余预包装食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配送区域 采购包5：三合中心校、五堵中心校、孙坪中心校辖区学校和公办幼儿园。 1.5 配送要求 采购单位于前一日18:00 前下达次日采购清单；如需临时调整配送时间、品类，应提前一日通知中标人。市场出现食材断供情况，中标人须当日及时反馈采购人，便于采购人调整菜单。中标人配送至指定收货地点。所有配送食材须为近期生产、新鲜货品。 2、价格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本：食材货款、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检测、税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供货过程中任何漏项，均由中标人无偿补足，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3、款项结算 3.1 根据县教育体育局每周发布的所有食材市场指导价，结合中标人投标时的下浮率报价，按市场指导价×（1-下浮率）作为中标供应商的结算价格；按照各学校实际发生数量，中标人与学校每天核对，采购人每月审核无误后，启动付款流程。 3.2 结算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3.3 付款时限：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完整结算资料审核完成后，支付验收合格食材货款；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对账完成后结清余款。

3.3.1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2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3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4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5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7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8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9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10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4、配送验收及其他要求

4.1 配送

学校依据食谱制定《采购计划》，并于每周三将次周《采购计划》报送给供货商，供货商依据各校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采购配送到相关学校。中标人承担食材免费装卸；中标人接到订单后及时响应；食材市场缺货须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调整。

4.2 验收

4.2.1 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

4.2.2 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

4.2.3 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验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

4.2.4 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4.2.5 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5、供应责任

5.1 未按时、足量配送食材，影响学校正常开餐的，中标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予以处罚。

5.2 验收发现食材不符合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合格货品。

5.3 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经责任认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4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货源信息。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确需调整，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7、合同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违约责任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 投标阶段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检测报告、虚假承诺；

8.2 签订合同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8.3 供货产品规格、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8.4 伪造、篡改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

8.5 供应腐败变质、假冒伪劣食材；

8.6 未按订单按期足量供货，多次影响食堂正常供餐；擅自配送采购清单以外食材；

8.7 所供食材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

8.8 食材质量、资质资料不全致使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

8.9 存在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行为；

8.10 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师生多次投诉，反映问题集中，拒不整改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

8.11 违反廉洁自律相关承诺；

8.12 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变更主体、公司名称，拒不履行供货义务；

8.13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8.14 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中标人触发上述重大违约条款，采购人可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依法追偿全部违约损失。

9、合同实施

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9.2 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10、投标要求 10.1、兼投限中 10.1.1、如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1个采购包； 10.1.2、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1-采购包9； 10.1.3、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采购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但参与评审）。
--	--	--

采购包6：

标的名称：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参数等要求			
		(一) 米面油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大米	25kg/袋	(1) 大米独立包装。 ▲(2) 质量符合 GB/T 1354-2018 一级粳米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内容包括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 (3) 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品名、生产厂家、产地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面粉	25kg/袋	(1) 小麦粉不得添加增白剂、膨松剂、改良剂等各类食品添加剂。 ▲(2)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小麦粉》（GB 1355-2021）精制粉标准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小麦，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品名、生产厂家、产地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挂面	1.5-2.0kg/袋	▲(1) 质量符合《挂面》（GB/T 40636-2021）标准(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产品包装应该有品名、生产厂家、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合格证证明;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4	菜籽油	5L/桶	(1) 食用菜籽油为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 ▲(2) 质量符合GB/T 1536-2021菜籽油（压榨一级）（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食用菜籽油应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生产厂家、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菜籽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	------	---

(二) 蛋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鲜鸡蛋	/	▲(1) 感官及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蛋壳清洁完整，无破损，无裂纹，无发霉，无异味；灯光透视时整蛋呈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洁净干燥、无受潮破损。
2	鹌鹑蛋	/	(1) 感官及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蛋壳应呈灰白色并带有褐色斑块，表面粗糙有质感、无裂纹、无霉斑。

(三) 奶制品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纯牛奶	净含量≥125ML/盒	(1) 盒装纯牛奶（配料生牛乳），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 25190-2010）。不得使用复原乳,净含量≥125ML/盒,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2) 纯牛奶产品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的规定（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
2	酸奶	净含量≥90g/杯	(1) 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19302-2025。以生牛乳为主要原料,产品组织细腻、无霉变无异味。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

1

3	乳粉	净含量≥400g/袋	(1) 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 GB 19644-2024。粉末干燥松散、均匀乳白色或乳黄色，无结块、无受潮、无焦粒、无异味、无霉变。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	----	------------	---

(四) 肉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鲜猪肉	/	(1) 定点屠宰场当天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切面微润不粘手，无淤血、无寄生虫、无异味。严禁供应病死猪肉、注水肉、种公猪肉、淘汰母猪肉、老猪肉、晚腌猪肉。不得隐瞒品种、不得以种猪肉冒充商品猪肉。到货验收感官判定疑似老猪肉，整批次直接拒收；若经第三方检测/屠宰溯源核实为种猪肉，视为严重违约，取消供货资格并追究赔偿责任。供货猪肉必须具备真实有效的“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加盖齐全“两章”：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章迹清晰完整附着于胴体/分割肉块表面。采购人可随时抽查。若证明与货品不一致、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2	牛肉	/	(1) 定点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异味、无发黏、无注水、无变质、无淤血，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随货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羊肉	/	(1) 定点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质；随货提供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4	鸡肉	/	(1) 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发黏、无异味、无淤血；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注：①以上技术参数中标“●”项为本采购包核心产品。

②标“▲”项须提供证明材料与之对应。

(五) 新鲜蔬菜及豆制品类

1、所有蔬菜农残指标执行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2、菜品新鲜洁净、成熟度适中，无腐烂、霉变、重度虫蛀、发芽变质、异味、大量泥沙杂质，货源全

程可追溯。

3、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枯黄，无腐叶；质地脆坚挺；球形叶菜结实、无老帮。

4、根茎类：茎部未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5、瓜果类：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表皮不能有严重碰伤、腐坏、变色、虫洞；还应注意防止因相互挤压而使表皮破洞。

6、菇菌类：外形饱满、手感强韧、伞内无腐烂、发霉或变色。

7、豆制品类：新鲜豆制品生产日期就近产出，无发酸、发黏、出水、腐败变质问题，外包装干净完好，色泽鲜绿，豆荚硬实肉厚，荚嫩脆香，不显籽粒，无褐斑、虫洞、不失水。

（六）干货类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符合对应食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有国标的优先执行国标）；干燥洁净、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泥沙杂质，包装完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七）调味辅料及香料类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符合对应食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有国标的优先执行国标）；无变质、无异味，包装完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八）谷物粉类制成品

应为当天加工新鲜食品，检验项目参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一、粮食加工品”中“4.其他粮食加工品”内“4.5.1.3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表1-8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表1-9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执行。

（九）饼干：饼干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标准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十）面包糕点：面包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标准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十一）食材供应要求

投标人须响应上述食材类别，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供应需求动态调整各类别食材及数量。

（十二）运输及卫生要求

1、蛋类、奶制品类（酸奶）、肉类，须使用密闭冷藏厢式货车运输，全程满足食材温控要求。

2、米面油类、奶制品类（纯牛奶、乳粉）、新鲜蔬菜及豆制品类、干货类、调味辅料及香料类、谷物粉类制成品、饼干、面包糕点（面包），采用密闭厢式专用车辆运输。

3、各类食材分类分区隔离摆放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卫生，每次配送前后完成清洗、消杀作业，并留存消杀台账记录备查。

4、配送工作人员统一穿戴工作服、工作帽、一次性手套，严禁徒手直接接触即食食材；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所有食材运输、储存、操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十三) 质量要求 1、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 2、本项目所有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参照最高标准执行）。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十四) 食品安全责任 1、交货期、保质期、交货地点、配送区域、配送要求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将保险资料提交采购人备案。 1.1 交货期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配送订单及时供货。 1.1.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延期供货，逾期供货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1.2中标人预判无法按期供货的，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采购人，说明原因及预计延误时长，双方协商处置方案。 1.1.3因不可抗力影响正常供货，中标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双方协商顺延供货期限。 1.2 保质期 ①大米夏季保质期不少于 3 个月，其余季节不少于 6 个月； ②面粉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挂面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 ③菜籽油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 ④蛋类保质期需7日内产品，标明生产日期生产日期； ⑤纯牛奶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酸奶在冷藏储存下保质期7-28天，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乳粉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⑥其余预包装食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配送区域 采购包6：陕飞一中、陕飞二中、陕飞一小、陕飞二小。 1.5 配送要求 采购单位于前一日18:00 前下达次日采购清单；如需临时调整配送时间、品类，应提前一日通知中标人。市场出现食材断供情况，中标人须当日及时反馈采购人，便于采购人调整菜单。中标人配送至指定收货地点。所有配送食材须为近期生产、新鲜货品。 2、价格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本：食材货款、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检测、税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供货过程中任何漏项，均由中标人无偿补足，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3、款项结算 3.1 根据县教育体育局每周发布的所有食材市场指导价，结合中标人投标时的下浮率报价，按市场指导价×（1-下浮率）作为中标供应商的结算价格；按照各学校实际发生数量，中标人与学校每天核对，采购人每月审核无误后，启动付款流程。 3.2 结算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3.3 付款时限：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完整结算资料审核完成后，支付验收合格食材货款；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对账完成后结清余款。

3.3.1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2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3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4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5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7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8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9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10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4、配送验收及其他要求

4.1 配送

学校依据食谱制定《采购计划》，并于每周三将次周《采购计划》报送给供货商，供货商依据各校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采购配送到相关学校。中标人承担食材免费装卸；中标人接到订单后及时响应；食材市场缺货须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调整。

4.2 验收

4.2.1 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

4.2.2 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

4.2.3 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验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

	4.2.4 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4.2.5 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5、供应责任 5.1 未按时、足量配送食材，影响学校正常开餐的，中标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予以处罚。 5.2 验收发现食材不符合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合格货品。 5.3 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经责任认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4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货源信息。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确需调整，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7、合同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违约责任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 投标阶段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检测报告、虚假承诺； 8.2 签订合同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8.3 供货产品规格、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8.4 伪造、篡改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 8.5 供应腐败变质、假冒伪劣食材； 8.6 未按订单按期足量供货，多次影响食堂正常供餐；擅自配送采购清单以外食材； 8.7 所供食材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 8.8 食材质量、资质资料不全致使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 8.9 存在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行为； 8.10 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师生多次投诉，反映问题集中，拒不整改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 8.11 违反廉洁自律相关承诺； 8.12 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变更主体、公司名称，拒不履行供货义务； 8.13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8.14 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中标人触发上述重大违约条款，采购人可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依法追偿全部违约损失。 9、合同实施 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9.2 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

		10、投标要求 10.1、兼投限中 10.1.1、如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1个采购包； 10.1.2、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1-采购包9； 10.1.3、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采购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但参与评审）。
--	--	---

采购包7：
标的名称：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参数等要求 (一) 米面油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大米	25kg/袋	(1) 大米独立包装。 ▲(2) 质量符合 GB/T 1354-2018 一级粳米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内容包括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 (3) 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品名、生产厂家、产地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面粉	25kg/袋	(1) 小麦粉不得添加增白剂、膨松剂、改良剂等各类食品添加剂。 ▲(2)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小麦粉》（GB 1355-2021）精制粉标准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小麦，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品名、生产厂家、产地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挂面	1.5-2.0kg/袋	▲(1) 质量符合《挂面》（GB/T 40636-2021）标准(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产品包装应该有品名、生产厂家、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4	菜籽油	5L/桶	(1) 食用菜籽油为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 ▲(2) 质量符合GB/T 1536-2021菜籽油（压榨一级）（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食用菜籽油应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生产厂家、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菜籽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	------	---

(二) 蛋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鲜鸡蛋	/	▲(1) 感官及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蛋壳清洁完整，无破损，无裂纹，无发霉，无异味；灯光透视时整蛋呈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洁净干燥、无受潮破损。
2	鹌鹑蛋	/	(1) 感官及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蛋壳应呈灰白色并带有褐色斑块，表面粗糙有质感、无裂纹、无霉斑。

(三) 奶制品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纯牛奶	净含量≥125ML/盒	(1) 盒装纯牛奶（配料生牛乳），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 25190-2010）。不得使用复原乳,净含量≥125ML/盒,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2) 纯牛奶产品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的规定（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
2	酸奶	净含量≥90g/杯	(1) 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19302-2025。以生牛乳为主要原料,产品组织细腻、无霉变无异味。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

1

3	乳粉	净含量≥400g/袋	(1) 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 GB 19644-2024。粉末干燥松散、均匀乳白色或乳黄色，无结块、无受潮、无焦粒、无异味、无霉变。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	----	------------	---

(四) 肉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鲜猪肉	/	(1) 定点屠宰场当天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切面微润不粘手，无淤血、无寄生虫、无异味。严禁供应病死猪肉、注水肉、种公猪肉、淘汰母猪肉、老猪肉、晚腌猪肉。不得隐瞒品种、不得以种猪肉冒充商品猪肉。到货验收感官判定疑似老猪肉，整批次直接拒收；若经第三方检测/屠宰溯源核实为种猪肉，视为严重违约，取消供货资格并追究赔偿责任。供货猪肉必须具备真实有效的“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加盖齐全“两章”：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章迹清晰完整附着于胴体/分割肉块表面。采购人可随时抽查。若证明与货品不一致、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2	牛肉	/	(1) 定点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异味、无发黏、无注水、无变质、无淤血，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随货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羊肉	/	(1) 定点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质；随货提供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4	鸡肉	/	(1) 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发黏、无异味、无淤血；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注：①以上技术参数中标“●”项为本采购包核心产品。

②标“▲”项须提供证明材料与之对应。

(五) 新鲜蔬菜及豆制品类

1、所有蔬菜农残指标执行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2、菜品新鲜洁净、成熟度适中，无腐烂、霉变、重度虫蛀、发芽变质、异味、大量泥沙杂质，货源全

程可追溯。

3、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枯黄，无腐叶；质地脆坚挺；球形叶菜结实、无老帮。

4、根茎类：茎部未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5、瓜果类：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表皮不能有严重碰伤、腐坏、变色、虫洞；还应注意防止因相互挤压而使表皮破洞。

6、菇菌类：外形饱满、手感强韧、伞内无腐烂、发霉或变色。

7、豆制品类：新鲜豆制品生产日期就近产出，无发酸、发黏、出水、腐败变质问题，外包装干净完好，色泽鲜绿，豆荚硬实肉厚，荚嫩脆香，不显籽粒，无褐斑、虫洞、不失水。

(六) 干货类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符合对应食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有国标的优先执行国标）；干燥洁净、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泥沙杂质，包装完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七) 调味辅料及香料类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符合对应食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有国标的优先执行国标）；无变质、无异味，包装完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八) 谷物粉类制成品

应为当天加工新鲜食品，检验项目参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一、粮食加工品”中“4.其他粮食加工品”内“4.5.1.3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表1-8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表1-9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执行。

(九) 饼干：饼干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标准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十) 面包糕点：面包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标准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十一) 食材供应要求

投标人须响应上述食材类别，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供应需求动态调整各类别食材及数量。

(十二) 运输及卫生要求

1、蛋类、奶制品类（酸奶）、肉类，须使用密闭冷藏厢式货车运输，全程满足食材温控要求。

2、米面油类、奶制品类（纯牛奶、乳粉）、新鲜蔬菜及豆制品类、干货类、调味辅料及香料类、谷物粉类制成品、饼干、面包糕点（面包），采用密闭厢式专用车辆运输。

3、各类食材分类分区隔离摆放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卫生，每次配送前后完成清洗、消杀作业，并留存消杀台账记录备查。

4、配送工作人员统一穿戴工作服、工作帽、一次性手套，严禁徒手直接接触即食食材；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所有食材运输、储存、操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十三) 质量要求 1、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 2、本项目所有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参照最高标准执行）。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十四) 食品安全责任 1、交货期、保质期、交货地点、配送区域、配送要求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将保险资料提交采购人备案。 1.1 交货期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配送订单及时供货。 1.1.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延期供货，逾期供货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1.2中标人预判无法按期供货的，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采购人，说明原因及预计延误时长，双方协商处置方案。 1.1.3因不可抗力影响正常供货，中标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双方协商顺延供货期限。 1.2 保质期 ①大米夏季保质期不少于 3 个月，其余季节不少于 6 个月； ②面粉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挂面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 ③菜籽油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 ④蛋类保质期需7日内产品，标明生产日期生产日期； ⑤纯牛奶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酸奶在冷藏储存下保质期7-28天，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乳粉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⑥其余预包装食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配送区域 采购包7：汉中航空实验学校、恒博实验学校。 1.5 配送要求 采购单位于前一日18:00 前下达次日采购清单；如需临时调整配送时间、品类，应提前一日通知中标人。市场出现食材断供情况，中标人须当日及时反馈采购人，便于采购人调整菜单。中标人配送至指定收货地点。所有配送食材须为近期生产、新鲜货品。 2、价格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本：食材货款、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检测、税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供货过程中任何漏项，均由中标人无偿补足，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3、款项结算 3.1 根据县教育体育局每周发布的所有食材市场指导价，结合中标人投标时的下浮率报价，按市场指导价×（1-下浮率）作为中标供应商的结算价格；按照各学校实际发生数量，中标人与学校每天核对，采购人每月审核无误后，启动付款流程。 3.2 结算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3.3 付款时限：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完整结算资料审核完成后，支付验收合格食材货款；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对账完成后结清余款。

3.3.1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2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3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4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5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7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8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9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10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4、配送验收及其他要求

4.1 配送

学校依据食谱制定《采购计划》，并于每周三将次周《采购计划》报送给供货商，供货商依据各校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采购配送到相关学校。中标人承担食材免费装卸；中标人接到订单后及时响应；食材市场缺货须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调整。

4.2 验收

4.2.1 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

4.2.2 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

4.2.3 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验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

	4.2.4 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4.2.5 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5、供应责任 5.1 未按时、足量配送食材，影响学校正常开餐的，中标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予以处罚。 5.2 验收发现食材不符合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合格货品。 5.3 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经责任认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4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货源信息。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确需调整，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7、合同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违约责任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 投标阶段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检测报告、虚假承诺； 8.2 签订合同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8.3 供货产品规格、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8.4 伪造、篡改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 8.5 供应腐败变质、假冒伪劣食材； 8.6 未按订单按期足量供货，多次影响食堂正常供餐；擅自配送采购清单以外食材； 8.7 所供食材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 8.8 食材质量、资质资料不全致使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 8.9 存在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行为； 8.10 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师生多次投诉，反映问题集中，拒不整改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 8.11 违反廉洁自律相关承诺； 8.12 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变更主体、公司名称，拒不履行供货义务； 8.13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8.14 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中标人触发上述重大违约条款，采购人可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依法追偿全部违约损失。 9、合同实施 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9.2 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

		10、投标要求 10.1、兼投限中 10.1.1、如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1个采购包； 10.1.2、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1-采购包9 10.1.3、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采购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但参与评审）。
--	--	---

采购包8：

标的名称：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参数等要求			
		(一) 米面油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大米	25kg/袋	(1) 大米独立包装。 ▲(2) 质量符合 GB/T 1354-2018 一级粳米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内容包括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 (3) 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品名、生产厂家、产地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面粉	25kg/袋	(1) 小麦粉不得添加增白剂、膨松剂、改良剂等各类食品添加剂。 ▲(2)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小麦粉》（GB 1355-2021）精制粉标准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小麦，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品名、生产厂家、产地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挂面	1.5-2.0kg/袋	▲(1) 质量符合《挂面》（GB/T 40636-2021）标准(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产品包装应该有品名、生产厂家、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合格证证明;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4	菜籽油	5L/桶	(1) 食用菜籽油为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 ▲(2) 质量符合GB/T 1536-2021菜籽油（压榨一级）（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食用菜籽油应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生产厂家、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菜籽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	------	---

(二) 蛋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鲜鸡蛋	/	▲(1) 感官及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蛋壳清洁完整，无破损，无裂纹，无发霉，无异味；灯光透视时整蛋呈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洁净干燥、无受潮破损。
2	鹌鹑蛋	/	(1) 感官及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蛋壳应呈灰白色并带有褐色斑块，表面粗糙有质感、无裂纹、无霉斑。

(三) 奶制品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纯牛奶	净含量≥125ML/盒	(1) 盒装纯牛奶（配料生牛乳），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 25190-2010）。不得使用复原乳,净含量≥125ML/盒,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2) 纯牛奶产品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的规定（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
2	酸奶	净含量≥90g/杯	(1) 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19302-2025。以生牛乳为主要原料,产品组织细腻、无霉变无异味。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

1

3	乳粉	净含量≥400g/袋	(1) 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 GB 19644-2024。粉末干燥松散、均匀乳白色或乳黄色，无结块、无受潮、无焦粒、无异味、无霉变。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	----	------------	---

(四) 肉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鲜猪肉	/	(1) 定点屠宰场当天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切面微润不粘手，无淤血、无寄生虫、无异味。严禁供应病死猪肉、注水肉、种公猪肉、淘汰母猪肉、老猪肉、晚腌猪肉。不得隐瞒品种、不得以种猪肉冒充商品猪肉。到货验收感官判定疑似老猪肉，整批次直接拒收；若经第三方检测/屠宰溯源核实为种猪肉，视为严重违约，取消供货资格并追究赔偿责任。供货猪肉必须具备真实有效的“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加盖齐全“两章”：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章迹清晰完整附着于胴体/分割肉块表面。采购人可随时抽查。若证明与货品不一致、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2	牛肉	/	(1) 定点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异味、无发黏、无注水、无变质、无淤血，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随货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羊肉	/	(1) 定点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质；随货提供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4	鸡肉	/	(1) 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发黏、无异味、无淤血；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注：①以上技术参数中标“●”项为本采购包核心产品。

②标“▲”项须提供证明材料与之对应。

(五) 新鲜蔬菜及豆制品类

- 1、所有蔬菜农残指标执行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 2、菜品新鲜洁净、成熟度适中，无腐烂、霉变、重度虫蛀、发芽变质、异味、大量泥沙杂质，货源全

程可追溯。

3、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枯黄，无腐叶；质地脆坚挺；球形叶菜结实、无老帮。

4、根茎类：茎部未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5、瓜果类：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表皮不能有严重碰伤、腐坏、变色、虫洞；还应注意防止因相互挤压而使表皮破洞。

6、菇菌类：外形饱满、手感强韧、伞内无腐烂、发霉或变色。

7、豆制品类：新鲜豆制品生产日期就近产出，无发酸、发黏、出水、腐败变质问题，外包装干净完好，色泽鲜绿，豆荚硬实肉厚，荚嫩脆香，不显籽粒，无褐斑、虫洞、不失水。

（六）干货类

预包装产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符合对应食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有国标的优先执行国标）；干燥洁净、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泥沙杂质，包装完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七）调味辅料及香料类

预包装产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符合对应食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有国标的优先执行国标）；无变质、无异味，包装完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八）谷物粉类制成品

应为当天加工新鲜食品，检验项目参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一、粮食加工品”中“4.其他粮食加工品”内“4.5.1.3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表1-8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表1-9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执行。

（九）饼干：饼干

预包装产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标准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十）面包糕点：面包

预包装产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标准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十一）食材供应要求

投标人须响应上述食材类别，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供应需求动态调整各类别食材及数量。

（十二）运输及卫生要求

1、蛋类、奶制品类（酸奶）、肉类，须使用密闭冷藏厢式货车运输，全程满足食材温控要求。

2、米面油类、奶制品类（纯牛奶、乳粉）、新鲜蔬菜及豆制品类、干货类、调味辅料及香料类、谷物粉类制成品、饼干、面包糕点（面包），采用密闭厢式专用车辆运输。

3、各类食材分类分区隔离摆放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卫生，每次配送前后完成清洗、消杀作业，并留存消杀台账记录备查。

4、配送工作人员统一穿戴工作服、工作帽、一次性手套，严禁徒手直接接触即食食材；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所有食材运输、储存、操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十三) 质量要求 1、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 2、本项目所有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参照最高标准执行）。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十四) 食品安全责任 1、交货期、保质期、交货地点、配送区域、配送要求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将保险资料提交采购人备案。 1.1 交货期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配送订单及时供货。 1.1.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延期供货，逾期供货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1.2中标人预判无法按期供货的，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采购人，说明原因及预计延误时长，双方协商处置方案。 1.1.3因不可抗力影响正常供货，中标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双方协商顺延供货期限。 1.2 保质期 ①大米夏季保质期不少于 3 个月，其余季节不少于 6 个月； ②面粉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挂面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 ③菜籽油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 ④蛋类保质期需7日内产品，标明生产日期生产日期； ⑤纯牛奶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酸奶在冷藏储存下保质期7-28天，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乳粉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⑥其余预包装食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配送区域 采购包8：城固县幼儿园、江湾社区幼儿园、山水佳苑幼儿园、关王堡幼儿园。 1.5 配送要求 采购单位于前一日18:00 前下达次日采购清单；如需临时调整配送时间、品类，应提前一日通知中标人。市场出现食材断供情况，中标人须当日及时反馈采购人，便于采购人调整菜单。中标人配送至指定收货地点。所有配送食材须为近期生产、新鲜货品。 2、价格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本：食材货款、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检测、税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供货过程中任何漏项，均由中标人无偿补足，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3、款项结算 3.1 根据县教育体育局每周发布的所有食材市场指导价，结合中标人投标时的下浮率报价，按市场指导价×（1-下浮率）作为中标供应商的结算价格；按照各学校实际发生数量，中标人与学校每天核对，采购人每月审核无误后，启动付款流程。 3.2 结算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3.3 付款时限：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完整结算资料审核完成后，支付验收合格食材货款；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对账完成后结清余款。

3.3.1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2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3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4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5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7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8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9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10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4、配送验收及其他要求

4.1 配送

学校依据食谱制定《采购计划》，并于每周三将次周《采购计划》报送给供货商，供货商依据各校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采购配送到相关学校。中标人承担食材免费装卸；中标人接到订单后及时响应；食材市场缺货须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调整。

4.2 验收

4.2.1 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

4.2.2 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

4.2.3 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验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

	4.2.4 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4.2.5 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5、供应责任 5.1 未按时、足量配送食材，影响学校正常开餐的，中标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予以处罚。 5.2 验收发现食材不符合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合格货品。 5.3 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经责任认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4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货源信息。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确需调整，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7、合同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违约责任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 投标阶段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检测报告、虚假承诺； 8.2 签订合同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8.3 供货产品规格、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8.4 伪造、篡改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 8.5 供应腐败变质、假冒伪劣食材； 8.6 未按订单按期足量供货，多次影响食堂正常供餐；擅自配送采购清单以外食材； 8.7 所供食材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 8.8 食材质量、资质资料不全致使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 8.9 存在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行为； 8.10 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师生多次投诉，反映问题集中，拒不整改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 8.11 违反廉洁自律相关承诺； 8.12 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变更主体、公司名称，拒不履行供货义务； 8.13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8.14 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中标人触发上述重大违约条款，采购人可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依法追偿全部违约损失。 9、合同实施 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9.2 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

		10、投标要求 10.1、兼投限中 10.1.1、如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1个采购包； 10.1.2、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1-采购包9； 10.1.3、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采购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但参与评审）。
--	--	---

采购包9：
标的名称：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参数等要求 (一) 米面油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大米	25kg/袋	(1) 大米独立包装。 ▲(2) 质量符合 GB/T 1354-2018 一级粳米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内容包括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 (3) 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品名、生产厂家、产地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面粉	25kg/袋	(1) 小麦粉不得添加增白剂、膨松剂、改良剂等各类食品添加剂。 ▲(2)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小麦粉》（GB 1355-2021）精制粉标准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原料为100%非转基因小麦，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品名、生产厂家、产地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挂面	1.5-2.0kg/袋	▲(1) 质量符合《挂面》（GB/T 40636-2021）标准(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产品包装应该有品名、生产厂家、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4	菜籽油	5L/桶	(1) 食用菜籽油为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 ▲(2) 质量符合GB/T 1536-2021菜籽油（压榨一级）（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食用菜籽油应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生产厂家、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菜籽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	------	---

(二) 蛋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鲜鸡蛋	/	▲(1) 感官及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蛋壳清洁完整，无破损，无裂纹，无发霉，无异味；灯光透视时整蛋呈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洁净干燥、无受潮破损。
2	鹌鹑蛋	/	(1) 感官及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要求。（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 蛋壳应呈灰白色并带有褐色斑块，表面粗糙有质感、无裂纹、无霉斑。

(三) 奶制品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纯牛奶	净含量≥125ML/盒	(1) 盒装纯牛奶（配料生牛乳），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 25190-2010）。不得使用复原乳,净含量≥125ML/盒,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2) 纯牛奶产品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的规定（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
2	酸奶	净含量≥90g/杯	(1) 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19302-2025。以生牛乳为主要原料,产品组织细腻、无霉变无异味。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

1

3	乳粉	净含量≥400g/袋	(1) 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 GB 19644-2024。粉末干燥松散、均匀乳白色或乳黄色，无结块、无受潮、无焦粒、无异味、无霉变。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	----	------------	---

(四) 肉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1	鲜猪肉	/	(1) 定点屠宰场当天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切面微润不粘手，无淤血、无寄生虫、无异味。严禁供应病死猪肉、注水肉、种公猪肉、淘汰母猪肉、老猪肉、晚腌猪肉。不得隐瞒品种、不得以种猪肉冒充商品猪肉。到货验收感官判定疑似老猪肉，整批次直接拒收；若经第三方检测/屠宰溯源核实为种猪肉，视为严重违约，取消供货资格并追究赔偿责任。供货猪肉必须具备真实有效的“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加盖齐全“两章”：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章迹清晰完整附着于胴体/分割肉块表面。采购人可随时抽查。若证明与货品不一致、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2	牛肉	/	(1) 定点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异味、无发黏、无注水、无变质、无淤血，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随货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羊肉	/	(1) 定点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质；随货提供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4	鸡肉	/	(1) 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肉质新鲜、无发黏、无异味、无淤血；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注：①以上技术参数中标“●”项为本采购包核心产品。

②标“▲”项须提供证明材料与之对应。

(五) 新鲜蔬菜及豆制品类

1、所有蔬菜农残指标执行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2、菜品新鲜洁净、成熟度适中，无腐烂、霉变、重度虫蛀、发芽变质、异味、大量泥沙杂质，货源全

程可追溯。

3、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枯黄，无腐叶；质地脆坚挺；球形叶菜结实、无老帮。

4、根茎类：茎部未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5、瓜果类：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表皮不能有严重碰伤、腐坏、变色、虫洞；还应注意防止因相互挤压而使表皮破洞。

6、菇菌类：外形饱满、手感强韧、伞内无腐烂、发霉或变色。

7、豆制品类：新鲜豆制品生产日期就近产出，无发酸、发黏、出水、腐败变质问题，外包装干净完好，色泽鲜绿，豆荚硬实肉厚，荚嫩脆香，不显籽粒，无褐斑、虫洞、不失水。

（六）干货类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符合对应食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有国标的优先执行国标）；干燥洁净、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泥沙杂质，包装完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七）调味辅料及香料类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符合对应食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有国标的优先执行国标）；无变质、无异味，包装完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八）谷物粉类制成品

应为当天加工新鲜食品，检验项目参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一、粮食加工品”中“4.其他粮食加工品”内“4.5.1.3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表1-8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表1-9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执行。

（九）饼干：饼干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标准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十）面包糕点：面包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漏液，标识齐全，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标准要求。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十一）食材供应要求

投标人须响应上述食材类别，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供应需求动态调整各类别食材及数量。

（十二）运输及卫生要求

1、蛋类、奶制品类（酸奶）、肉类，须使用密闭冷藏厢式货车运输，全程满足食材温控要求。

2、米面油类、奶制品类（纯牛奶、乳粉）、新鲜蔬菜及豆制品类、干货类、调味辅料及香料类、谷物粉类制成品、饼干、面包糕点（面包），采用密闭厢式专用车辆运输。

3、各类食材分类分区隔离摆放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卫生，每次配送前后完成清洗、消杀作业，并留存消杀台账记录备查。

4、配送工作人员统一穿戴工作服、工作帽、一次性手套，严禁徒手直接接触即食食材；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所有食材运输、储存、操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十三) 质量要求 1、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 2、本项目所有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参照最高标准执行）。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十四) 食品安全责任 1、交货期、保质期、交货地点、配送区域、配送要求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将保险资料提交采购人备案。 1.1 交货期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配送订单及时供货。 1.1.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延期供货，逾期供货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1.2中标人预判无法按期供货的，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采购人，说明原因及预计延误时长，双方协商处置方案。 1.1.3因不可抗力影响正常供货，中标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双方协商顺延供货期限。 1.2 保质期 ①大米夏季保质期不少于 3 个月，其余季节不少于 6 个月； ②面粉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挂面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 ③菜籽油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 ④蛋类保质期需7日内产品，标明生产日期生产日期； ⑤纯牛奶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酸奶在冷藏储存下保质期7-28天，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乳粉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⑥其余预包装食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配送区域 采购包9：城固县第二幼儿园、城北幼儿园、滨江幼儿园。 1.5 配送要求 采购单位于前一日18:00 前下达次日采购清单；如需临时调整配送时间、品类，应提前一日通知中标人。市场出现食材断供情况，中标人须当日及时反馈采购人，便于采购人调整菜单。中标人配送至指定收货地点。所有配送食材须为近期生产、新鲜货品。 2、价格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本：食材货款、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检测、税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供货过程中任何漏项，均由中标人无偿补足，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3、款项结算 3.1 根据县教育体育局每周发布的所有食材市场指导价，结合中标人投标时的下浮率报价，按市场指导价×（1-下浮率）作为中标供应商的结算价格；按照各学校实际发生数量，中标人与学校每天核对，采购人每月审核无误后，启动付款流程。 3.2 结算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3.3 付款时限：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完整结算资料审核完成后，支付验收合格食材货款；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对账完成后结清余款。

3.3.1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2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3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4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5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7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8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9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10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4、配送验收及其他要求

4.1 配送

学校依据食谱制定《采购计划》，并于每周三将次周《采购计划》报送给供货商，供货商依据各校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采购配送到相关学校。中标人承担食材免费装卸；中标人接到订单后及时响应；食材市场缺货须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调整。

4.2 验收

4.2.1 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

4.2.2 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

4.2.3 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验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

	4.2.4 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4.2.5 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5、供应责任 5.1 未按时、足量配送食材，影响学校正常开餐的，中标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予以处罚。 5.2 验收发现食材不符合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合格货品。 5.3 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经责任认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4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货源信息。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确需调整，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7、合同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违约责任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 投标阶段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检测报告、虚假承诺； 8.2 签订合同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8.3 供货产品规格、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8.4 伪造、篡改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 8.5 供应腐败变质、假冒伪劣食材； 8.6 未按订单按期足量供货，多次影响食堂正常供餐；擅自配送采购清单以外食材； 8.7 所供食材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 8.8 食材质量、资质资料不全致使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 8.9 存在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行为； 8.10 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师生多次投诉，反映问题集中，拒不整改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 8.11 违反廉洁自律相关承诺； 8.12 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变更主体、公司名称，拒不履行供货义务； 8.13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8.14 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中标人触发上述重大违约条款，采购人可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依法追偿全部违约损失。 9、合同实施 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9.2 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

		10、投标要求 10.1、兼投限中 10.1.1、如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1个采购包； 10.1.2、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1-采购包9； 10.1.3、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采购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但参与评审）。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 采购包1：
交货期：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配送订单及时供货。
- 采购包2：
交货期：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配送订单及时供货。
- 采购包3：
交货期：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配送订单及时供货。
- 采购包4：
交货期：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配送订单及时供货。
- 采购包5：
交货期：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配送订单及时供货。
- 采购包6：
交货期：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配送订单及时供货。
- 采购包7：
交货期：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配送订单及时供货。
- 采购包8：
交货期：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配送订单及时供货。
- 采购包9：
交货期：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配送订单及时供货。

3.4.2交货地点

- 采购包1：
根据各采购包指定区域供货。
- 采购包2：
根据各采购包指定区域供货。
- 采购包3：
根据各采购包指定区域供货。
- 采购包4：
根据各采购包指定区域供货。
- 采购包5：
根据各采购包指定区域供货。
- 采购包6：
根据各采购包指定区域供货。
- 采购包7：

根据各采购包指定区域供货。

采购包8:

根据各采购包指定区域供货。

采购包9:

根据各采购包指定区域供货。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采购包4:

分期付款

采购包5:

分期付款

采购包6:

分期付款

采购包7:

分期付款

采购包8:

分期付款

采购包9: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 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 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 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5、 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6、 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7、 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8、 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9、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2:

2、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6、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8、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0、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5、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6、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87页-

8、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0、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5、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7、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9、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5、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88页-

7、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9、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8:

2、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5、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6、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7、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8、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9、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0、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9:

1、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5、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6、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7、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8、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9、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0、进度款，按月结算，学校每月汇总账目核对无误，投标人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2、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3、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4、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5、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采购包2：

1、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2、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3、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4、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5、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采购包3：

1、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2、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3、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4、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5、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采购包4：

1、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

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2、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3、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4、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5、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采购包5：

1、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2、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3、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4、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5、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采购包6：

1、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2、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3、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4、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5、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采购包7：

1、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2、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3、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4、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5、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采购包8：

1、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2、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3、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4

、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5、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采购包9:

1、落实双人或多人联合查验制度，验收人员包含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在监控下现场共同验收并签字，完整记录进货查验信息。2、现场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外观、气味、重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3、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随货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及对应批次检验资料；畜禽肉类统一附送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鲜猪肉、牛肉、羊肉货品额外提供同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猪肉肉身表面检疫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清晰齐全，货、证、章批次信息保持一致。所有资质文件核验原件，资料不全、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4、供需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签字留存验收单据。验收重点核对品种、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5、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记录保存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4: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5: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6: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7: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8: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9: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采购包8:

①大米夏季保质期不少于3个月,其余季节不少于6个月;②面粉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挂面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③菜籽油保质期不少于12个月;④蛋类保质期需7日内产品,标明生产日期生产日期;⑤纯牛奶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酸奶在冷藏储存下保质期7-28天,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乳粉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⑥其余预包装食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采购包9:

①大米夏季保质期不少于3个月,其余季节不少于6个月;②面粉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挂面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③菜籽油保质期不少于12个月;④蛋类保质期需7日内产品,标明生产日期生产日期;⑤纯牛奶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酸奶在冷藏储存下保质期7-28天,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二分之一、乳粉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⑥其余预包装食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1、投标阶段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检测报告、虚假承诺;2、签订合同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3、供货产品规格、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4、伪造、篡改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5、供应腐败变质、假冒伪劣食材;6、未按订单按期足量供货,多次影响食堂正常供餐;擅自配送采购清单以外食材;7、所供食材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8、食材质量、资质资料不全致使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9、存在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行为;10、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师生多次投诉,反映问题集中,拒不整改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11、违反廉洁自律相关承诺;12、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变更主体、公司名称,拒不履行供货义务;13、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14、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中标人触发上述重大违约条款,采购人可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依法追偿全部违约损失。

采购包2: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1、投标阶段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检测报告、虚假承诺;2、签订合同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3、供货产品规格、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4、伪造、篡改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5、供应腐败变质、假冒伪劣食材;6、未按订单按期足量供货,多次影响食堂正常供餐;擅自配送采购清单以外食材;7、所供食材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8、食材质量、资质资料不全致使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9、存在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行为;10、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师生多次投诉,反映问题集中,拒不整改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11、违反廉洁自律相关承诺;12、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变更主体、公司名称,拒不履行供货义务;13、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14、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中标人触发上述重大违约条款,采购人可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依法追偿全部违约损失。

采购包3: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1、投标阶段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检测报告、虚假承诺;2、签订合同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3、供货产品规格、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4、伪造、篡改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5、供应腐败变质、假冒伪劣食材;6、未按订单按期足量供货,多次影响食堂正常供餐;擅自配送采购清单以外食材;7、所供食材中含有有毒

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 8、食材质量、资质资料不全致使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 9、存在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行为； 10、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师生多次投诉，反映问题集中，拒不整改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 11、违反廉洁自律相关承诺； 12、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变更主体、公司名称，拒不履行供货义务； 13、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14、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中标人触发上述重大违约条款，采购人可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依法追偿全部违约损失。

采购包4：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投标阶段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检测报告、虚假承诺； 2、签订合同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3、供货产品规格、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4、伪造、篡改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 5、供应腐败变质、假冒伪劣食材； 6、未按订单按期足量供货，多次影响食堂正常供餐；擅自配送采购清单以外食材； 7、所供食材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 8、食材质量、资质资料不全致使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 9、存在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行为； 10、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师生多次投诉，反映问题集中，拒不整改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 11、违反廉洁自律相关承诺； 12、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变更主体、公司名称，拒不履行供货义务； 13、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14、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中标人触发上述重大违约条款，采购人可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依法追偿全部违约损失。

采购包5：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投标阶段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检测报告、虚假承诺； 2、签订合同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3、供货产品规格、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4、伪造、篡改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 5、供应腐败变质、假冒伪劣食材； 6、未按订单按期足量供货，多次影响食堂正常供餐；擅自配送采购清单以外食材； 7、所供食材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 8、食材质量、资质资料不全致使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 9、存在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行为； 10、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师生多次投诉，反映问题集中，拒不整改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 11、违反廉洁自律相关承诺； 12、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变更主体、公司名称，拒不履行供货义务； 13、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14、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中标人触发上述重大违约条款，采购人可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依法追偿全部违约损失。

采购包6：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投标阶段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检测报告、虚假承诺； 2、签订合同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3、供货产品规格、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4、伪造、篡改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 5、供应腐败变质、假冒伪劣食材； 6、未按订单按期足量供货，多次影响食堂正常供餐；擅自配送采购清单以外食材； 7、所供食材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 8、食材质量、资质资料不全致使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 9、存在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行为； 10、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师生多次投诉，反映问题集中，拒不整改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 11、违反廉洁自律相关承诺； 12、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变更主体、公司名称，拒不履行供货义务； 13、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14、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中标人触发上述重大违约条款，采购人可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依法追偿全部违约损失。

采购包7：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

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1、投标阶段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检测报告、虚假承诺；2、签订合同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3、供货产品规格、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4、伪造、篡改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5、供应腐败变质、假冒伪劣食材；6、未按订单按期足量供货，多次影响食堂正常供餐；擅自配送采购清单以外食材；7、所供食材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8、食材质量、资质资料不全致使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9、存在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行为；10、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师生多次投诉，反映问题集中，拒不整改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11、违反廉洁自律相关承诺；12、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变更主体、公司名称，拒不履行供货义务；13、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14、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中标人触发上述重大违约条款，采购人可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依法追偿全部违约损失。

采购包8：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1、投标阶段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检测报告、虚假承诺；2、签订合同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3、供货产品规格、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4、伪造、篡改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5、供应腐败变质、假冒伪劣食材；6、未按订单按期足量供货，多次影响食堂正常供餐；擅自配送采购清单以外食材；7、所供食材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8、食材质量、资质资料不全致使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9、存在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行为；10、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师生多次投诉，反映问题集中，拒不整改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11、违反廉洁自律相关承诺；12、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变更主体、公司名称，拒不履行供货义务；13、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14、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中标人触发上述重大违约条款，采购人可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依法追偿全部违约损失。

采购包9：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1、投标阶段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检测报告、虚假承诺；2、签订合同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3、供货产品规格、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4、伪造、篡改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5、供应腐败变质、假冒伪劣食材；6、未按订单按期足量供货，多次影响食堂正常供餐；擅自配送采购清单以外食材；7、所供食材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8、食材质量、资质资料不全致使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9、存在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行为；10、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师生多次投诉，反映问题集中，拒不整改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11、违反廉洁自律相关承诺；12、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变更主体、公司名称，拒不履行供货义务；13、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14、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中标人触发上述重大违约条款，采购人可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依法追偿全部违约损失。

3.5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成交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便于存档，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2份（以U盘为载体，电子版内容为签字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线下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2、如招标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3、如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1个采购包；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1-采购包9；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采购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但参与评审）。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	---	---------------------------------------	-----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8：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9：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有效的响应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米面油类（大米、面粉、挂面、菜籽油）、奶制品类（纯牛奶、酸奶、乳粉）所有产品上游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蛋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有效期内的《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有效的响应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米面油类（大米、面粉、挂面、菜籽油）、奶制品类（纯牛奶、酸奶、乳粉）所有产品上游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蛋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有效期内的《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有效的响应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米面油类（大米、面粉、挂面、菜籽油）、奶制品类（纯牛奶、酸奶、乳粉）所有产品上游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蛋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有效期内的《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	----------------------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有效的响应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米面油类（大米、面粉、挂面、菜籽油）、奶制品类（纯牛奶、酸奶、乳粉）所有产品上游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蛋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有效期内的《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有效的响应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米面油类（大米、面粉、挂面、菜籽油）、奶制品类（纯牛奶、酸奶、乳粉）所有产品上游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蛋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有效期内的《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有效的响应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米面油类（大米、面粉、挂面、菜籽油）、奶制品类（纯牛奶、酸奶、乳粉）所有产品上游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蛋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有效期内的《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有效的响应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米面油类（大米、面粉、挂面、菜籽油）、奶制品类（纯牛奶、酸奶、乳粉）所有产品上游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蛋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有效期内的《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	----------------------

采购包8: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有效的响应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米面油类（大米、面粉、挂面、菜籽油）、奶制品类（纯牛奶、酸奶、乳粉）所有产品上游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蛋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有效期内的《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9: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有效的响应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米面油类（大米、面粉、挂面、菜籽油）、奶制品类（纯牛奶、酸奶、乳粉）所有产品上游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蛋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投标人自有或提供上游货源渠道有效期内的《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8：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9：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 采购包8：综合评分法
- 采购包9：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下浮率报价表.docx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docx 客观响应.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主观响应.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4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开标一览表 下浮率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给出的格式填写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6	下浮率报价表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要求。	下浮率报价表.docx
7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下浮率报价表.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下浮率报价表.docx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docx 客观响应.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主观响应.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4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给出的格式填写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6	下浮率报价表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要求。	下浮率报价表.docx
7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下浮率报价表.docx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下浮率报价表.docx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docx 客观响应.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主观响应.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4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开标一览表 下浮率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给出的格式填写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6	下浮率报价表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要求。	下浮率报价表.docx
7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下浮率报价表.docx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下浮率报价表.docx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docx 客观响应.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主观响应.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4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开标一览表 下浮率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给出的格式填写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6	下浮率报价表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要求。	下浮率报价表.docx
7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下浮率报价表.docx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下浮率报价表.docx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docx 客观响应.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主观响应.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4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开标一览表 下浮率报 价表.docx 标的清单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给出的格式填写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6	下浮率报价表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要求。	下浮率报价表.docx
7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下浮率报价表.docx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 声明函 下浮率报价表. docx 商务要求响应表 .docx 其他材料及供 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 、阐述的事项.docx 客观响应.docx 投标 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 证明材料.docx 投标 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标“▲”项技术 参数偏离表.docx 标 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主观响应.docx 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4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开标一览表 下浮率报 价表.docx 标的清单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给出的格式填写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6	下浮率报价表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要求。	下浮率报价表.docx
7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下浮率报价表.docx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下浮率报价表.docx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docx 客观响应.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主观响应.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4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开标一览表 下浮率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给出的格式填写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6	下浮率报价表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要求。	下浮率报价表.docx
7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下浮率报价表.docx

采购包8：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下浮率报价表.docx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docx 客观响应.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主观响应.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4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开标一览表 下浮率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给出的格式填写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6	下浮率报价表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要求。	下浮率报价表.docx

7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下浮率报价表.docx
---	------	-----------------------	-------------

采购包9：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下浮率报价表.docx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docx 客观响应.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主观响应.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4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开标一览表 下浮率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给出的格式填写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6	下浮率报价表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要求。	下浮率报价表.docx
7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下浮率报价表.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

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6：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7：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8：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9：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供货方案	①食材质量保障措施；②订货、供货组织安排；③食材溯源体系；④食材配送计划安排；⑤食材数量及种类管理；⑥食材交接和验收；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含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食材的配送保障、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殊情况处理）；⑧紧急缺货补货；⑨食材安全保障措施；⑩售后服务范围及响应时间。 二、赋分标准：1.针对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计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计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计0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2.可实施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计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计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计0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说明：1.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逻辑清晰、描述清晰与项目特点匹配、要求的内容无遗漏等情形；2.较满足评审标准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描述过于简单、要求的内容有遗漏、等情形；3.有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形。	20.0000	主观	主观响应.docx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计2.5分，最高计5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计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	5.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标“▲”技术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与之对应，提供一项计3分，最高计18分，此项未提供不计分。	18.0000	客观	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细评审	核心产品质量保证	核心产品大米的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大米的正规货源渠道证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销合同/销售授权等证明材料）。①提供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配送车辆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或有效期内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提供1辆计2分，最高计8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注：至少得包含2辆冷藏厢式运输车辆，冷藏车需具备专业的保温厢体并配备制冷机组；常温车需具备全封闭厢体。	8.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配送团队	提供详细的专职人员配置，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提供1个合格人员计2分，最高计10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仓储场地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租赁剩余有效期≥1年）的仓储场所总面积。二、赋分标准 ① 投标人提供房产证扫描件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协议关键页（含面积页、有效期页、盖章页）计3分；②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食品安全责任险	为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计3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价格分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项目供货方案	①食材质量保障措施；②订货、供货组织安排；③食材溯源体系；④食材配送计划安排；⑤食材数量及种类管理；⑥食材交接和验收；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含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食材的配送保障、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殊情况处理）；⑧紧急缺货补货；⑨食材安全保障措施；⑩售后服务范围及响应时间。二、赋分标准：1.针对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计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计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计0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2.可实施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计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计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计0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说明：1.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逻辑清晰、描述清晰与项目特点匹配、要求的内容无遗漏等情形；2.较满足评审标准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描述过于简单、要求的内容有遗漏、等情形；3.有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形。	20.0000	主观	主观响应.docx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计2.5分，最高计5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计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	5.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标“▲”技术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与之对应，提供一项计3分，最高计18分，此项未提供不计分。	18.0000	客观	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细评审	核心产品质量保证	核心产品大米的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大米的正规货源渠道证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销合同/销售授权等证明材料）。①提供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配送车辆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或有效期内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提供1辆计2分，最高计8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注：至少得包含2辆冷藏厢式运输车辆，冷藏车需具备专业的保温厢体并配备制冷机组；常温车需具备全封闭厢体。	8.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配送团队	提供详细的专职人员配置，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提供1个合格人员计2分，最高计10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仓储场地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租赁剩余有效期≥1年）的仓储场所总面积。二、赋分标准 ① 投标人提供房产证扫描件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协议关键页（含面积页、有效期页、盖章页）计3分；②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食品安全责任险	为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计3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价格分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项目供货方案	①食材质量保障措施；②订货、供货组织安排；③食材溯源体系；④食材配送计划安排；⑤食材数量及种类管理；⑥食材交接和验收；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含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食材的配送保障、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殊情况处理）；⑧紧急缺货补货；⑨食材安全保障措施；⑩售后服务范围及响应时间。二、赋分标准：1.针对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计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计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计0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2.可实施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计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计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计0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说明：1.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逻辑清晰、描述清晰与项目特点匹配、要求的内容无遗漏等情形；2.较满足评审标准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描述过于简单、要求的内容有遗漏、等情形；3.有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形。	20.0000	主观	主观响应.docx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计2.5分，最高计5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计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	5.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标“▲”技术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与之对应，提供一项计3分，最高计18分，此项未提供不计分。	18.0000	客观	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细评审	核心产品质量保证	核心产品大米的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大米的正规货源渠道证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销合同/销售授权等证明材料）。①提供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配送车辆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或有效期内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提供1辆计2分，最高计8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注：至少得包含2辆冷藏厢式运输车辆，冷藏车需具备专业的保温厢体并配备制冷机组；常温车需具备全封闭厢体。	8.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配送团队	提供详细的专职人员配置，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提供1个合格人员计2分，最高计10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仓储场地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租赁剩余有效期≥1年）的仓储场所总面积。二、赋分标准 ① 投标人提供房产证扫描件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协议关键页（含面积页、有效期页、盖章页）计3分；②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食品安全责任险	为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计3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价格分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项目供货方案	①食材质量保障措施；②订货、供货组织安排；③食材溯源体系；④食材配送计划安排；⑤食材数量及种类管理；⑥食材交接和验收；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含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食材的配送保障、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殊情况处理）；⑧紧急缺货补货；⑨食材安全保障措施；⑩售后服务范围及响应时间。二、赋分标准：1.针对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计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计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计0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2.可实施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计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计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计0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说明：1.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逻辑清晰、描述清晰与项目特点匹配、要求的内容无遗漏等情形；2.较满足评审标准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描述过于简单、要求的内容有遗漏、等情形；3.有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形。	20.0000	主观	主观响应.docx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计2.5分，最高计5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计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	5.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标“▲”技术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与之对应，提供一项计3分，最高计18分，此项未提供不计分。	18.0000	客观	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细评审	核心产品质量保证	核心产品大米的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大米的正规货源渠道证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销合同/销售授权等证明材料）。①提供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配送车辆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或有效期内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提供1辆计2分，最高计8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注：至少得包含2辆冷藏厢式运输车辆，冷藏车需具备专业的保温厢体并配备制冷机组；常温车需具备全封闭厢体。	8.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配送团队	提供详细的专职人员配置，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提供1个合格人员计2分，最高计10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仓储场地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租赁剩余有效期≥1年）的仓储场所总面积。二、赋分标准 ① 投标人提供房产证扫描件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协议关键页（含面积页、有效期页、盖章页）计3分；②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食品安全责任险	为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计3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价格分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5：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供货方案	①食材质量保障措施；②订货、供货组织安排；③食材溯源体系；④食材配送计划安排；⑤食材数量及种类管理；⑥食材交接和验收；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含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食材的配送保障、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殊情况处理）；⑧紧急缺货补货；⑨食材安全保障措施；⑩售后服务范围及响应时间。二、赋分标准：1.针对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计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计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计0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2.可实施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计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计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计0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说明：1.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逻辑清晰、描述清晰与项目特点匹配、要求的内容无遗漏等情形；2.较满足评审标准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描述过于简单、要求的内容有遗漏、等情形；3.有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形。	20.0000	主观	主观响应.docx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计2.5分，最高计5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计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	5.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标“▲”技术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与之对应，提供一项计3分，最高计18分，此项未提供不计分。	18.0000	客观	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细评审	核心产品质量保证	核心产品大米的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大米的正规货源渠道证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销合同/销售授权等证明材料）。①提供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配送车辆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或有效期内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提供1辆计2分，最高计8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注：至少得包含2辆冷藏厢式运输车辆，冷藏车需具备专业的保温厢体并配备制冷机组；常温车需具备全封闭厢体。	8.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配送团队	提供详细的专职人员配置，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提供1个合格人员计2分，最高计10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仓储场地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租赁剩余有效期≥1年）的仓储场所总面积。二、赋分标准 ① 投标人提供房产证扫描件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协议关键页（含面积页、有效期页、盖章页）计3分；②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食品安全责任险	为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计3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价格分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6：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项目供货方案	①食材质量保障措施；②订货、供货组织安排；③食材溯源体系；④食材配送计划安排；⑤食材数量及种类管理；⑥食材交接和验收；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含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食材的配送保障、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殊情况处理）；⑧紧急缺货补货；⑨食材安全保障措施；⑩售后服务范围及响应时间。二、赋分标准：1.针对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计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计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计0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2.可实施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计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计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计0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说明：1.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逻辑清晰、描述清晰与项目特点匹配、要求的内容无遗漏等情形；2.较满足评审标准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描述过于简单、要求的内容有遗漏、等情形；3.有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形。	20.0000	主观	主观响应.docx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计2.5分，最高计5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计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	5.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标“▲”技术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与之对应，提供一项计3分，最高计18分，此项未提供不计分。	18.0000	客观	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细评审	核心产品质量保证	核心产品大米的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大米的正规货源渠道证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销合同/销售授权等证明材料）。①提供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配送车辆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或有效期内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提供1辆计2分，最高计8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注：至少得包含2辆冷藏厢式运输车辆，冷藏车需具备专业的保温厢体并配备制冷机组；常温车需具备全封闭厢体。	8.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配送团队	提供详细的专职人员配置，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提供1个合格人员计2分，最高计10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仓储场地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租赁剩余有效期≥1年）的仓储场所总面积。二、赋分标准 ① 投标人提供房产证扫描件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协议关键页（含面积页、有效期页、盖章页）计3分；②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食品安全责任险	为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计3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价格分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7：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项目供货方案	①食材质量保障措施；②订货、供货组织安排；③食材溯源体系；④食材配送计划安排；⑤食材数量及种类管理；⑥食材交接和验收；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含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食材的配送保障、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殊情况处理）；⑧紧急缺货补货；⑨食材安全保障措施；⑩售后服务范围及响应时间。二、赋分标准：1.针对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计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计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计0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2.可实施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计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计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计0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说明：1.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逻辑清晰、描述清晰与项目特点匹配、要求的内容无遗漏等情形；2.较满足评审标准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描述过于简单、要求的内容有遗漏、等情形；3.有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形。	20.0000	主观	主观响应.docx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计2.5分，最高计5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计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	5.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标“▲”技术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与之对应，提供一项计3分，最高计18分，此项未提供不计分。	18.0000	客观	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细评审	核心产品质量保证	核心产品大米的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大米的正规货源渠道证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销合同/销售授权等证明材料）。①提供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配送车辆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或有效期内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提供1辆计2分，最高计8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注：至少得包含2辆冷藏厢式运输车辆，冷藏车需具备专业的保温厢体并配备制冷机组；常温车需具备全封闭厢体。	8.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配送团队	提供详细的专职人员配置，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提供1个合格人员计2分，最高计10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仓储场地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租赁剩余有效期≥1年）的仓储场所总面积。二、赋分标准 ① 投标人提供房产证扫描件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协议关键页（含面积页、有效期页、盖章页）计3分；②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食品安全责任险	为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计3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价格分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8：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供货方案	①食材质量保障措施；②订货、供货组织安排；③食材溯源体系；④食材配送计划安排；⑤食材数量及种类管理；⑥食材交接和验收；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含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食材的配送保障、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殊情况处理）；⑧紧急缺货补货；⑨食材安全保障措施；⑩售后服务范围及响应时间。二、赋分标准：1.针对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计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计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计0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2.可实施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计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计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计0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说明：1.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逻辑清晰、描述清晰与项目特点匹配、要求的内容无遗漏等情形；2.较满足评审标准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描述过于简单、要求的内容有遗漏、等情形；3.有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形。	20.0000	主观	主观响应.docx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计2.5分，最高计5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计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	5.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标“▲”技术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与之对应，提供一项计3分，最高计18分，此项未提供不计分。	18.0000	客观	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细评审	核心产品质量保证	核心产品大米的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大米的正规货源渠道证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销合同/销售授权等证明材料）。①提供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配送车辆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或有效期内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提供1辆计2分，最高计8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注：至少得包含2辆冷藏厢式运输车辆，冷藏车需具备专业的保温厢体并配备制冷机组；常温车需具备全封闭厢体。	8.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配送团队	提供详细的专职人员配置，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提供1个合格人员计2分，最高计10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仓储场地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租赁剩余有效期≥1年）的仓储场所总面积。二、赋分标准 ① 投标人提供房产证扫描件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协议关键页（含面积页、有效期页、盖章页）计3分；②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食品安全责任险	为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计3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价格分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9：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供货方案	①食材质量保障措施；②订货、供货组织安排；③食材溯源体系；④食材配送计划安排；⑤食材数量及种类管理；⑥食材交接和验收；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含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食材的配送保障、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殊情况处理）；⑧紧急缺货补货；⑨食材安全保障措施；⑩售后服务范围及响应时间。二、赋分标准：1.针对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计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计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计0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2.可实施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计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计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计0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说明：1.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逻辑清晰、描述清晰与项目特点匹配、要求的内容无遗漏等情形；2.较满足评审标准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描述过于简单、要求的内容有遗漏、等情形；3.有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形。	20.0000	主观	主观响应.docx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计2.5分，最高计5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计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	5.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标“▲”技术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与之对应，提供一项计3分，最高计18分，此项未提供不计分。	18.0000	客观	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细评审	核心产品质量保证	核心产品大米的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大米的正规货源渠道证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销合同/销售授权等证明材料）。①提供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配送车辆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或有效期内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提供1辆计2分，最高计8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注：至少得包含2辆冷藏厢式运输车辆，冷藏车需具备专业的保温厢体并配备制冷机组；常温车需具备全封闭厢体。	8.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配送团队	提供详细的专职人员配置，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提供1个合格人员计2分，最高计10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仓储场地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租赁剩余有效期≥1年）的仓储场所总面积。二、赋分标准 ① 投标人提供房产证扫描件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协议关键页（含面积页、有效期页、盖章页）计3分；②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食品安全责任险	为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计3分，此项不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客观响应.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价格分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详见附件：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 详见附件：主观响应.docx
- 详见附件：客观响应.docx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docx
- 详见附件：下浮率报价表.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详见附件：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 详见附件：主观响应.docx
- 详见附件：客观响应.docx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docx
- 详见附件：下浮率报价表.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主观响应.docx

详见附件：客观响应.docx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docx

详见附件：下浮率报价表.docx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主观响应.docx

详见附件：客观响应.docx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docx

详见附件：下浮率报价表.docx

采购包5：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主观响应.docx

详见附件：客观响应.docx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docx

详见附件：下浮率报价表.docx

采购包6：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主观响应.docx

详见附件：客观响应.docx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docx

详见附件：下浮率报价表.docx

采购包7：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主观响应.docx

详见附件：客观响应.docx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docx

详见附件：下浮率报价表.docx

采购包8：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主观响应.docx

详见附件：客观响应.docx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docx

详见附件：下浮率报价表.docx

采购包9：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标“▲”项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主观响应.docx

详见附件：客观响应.docx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docx

详见附件：下浮率报价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